

### 第三章 辜汪會談與兩岸談判

「辜汪會談」研究是理解今日「台海緊張」的切入點，也對未來兩岸關係有所啟發，例如「九二共識」在目前兩岸之間所起的關鍵作用。「辜汪會談」的本質是「兩岸談判」的代名詞。九三年「辜汪會談」的舉行是處在幾個歷史交會口也是某種國際氛圍的產物<sup>1</sup>。在國際層面上，「後冷戰格局」國際上瀰漫「和解」風潮以「談判代替對抗」；在台灣則是因蔣經國逝世而開啟李登輝時代，使「三不政策」有政策廢棄與再定向（re-orientation）的可能與空間；至於中共方面，甫於「八九民運」上台的江澤民正著手政治與經濟權力鞏固，若能營造對台的和談景象將有助於內外的形象提升，與歷史任務的完成，並利於和平環境的營造與經濟建設發展。

兩岸民間授權機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海皇大廈召開歷史性的「辜汪會談」，這是兩岸民間的高峰會議也是兩岸政府的「間接談判」。係自一九四九年兩岸隔海分治以來層次最高的談判接觸，象徵兩岸在歷經數十年政治、軍事對抗後，進入「和解」的時代，也象徵海峽兩岸已進入「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代。潘錫堂教授以為辜汪會談彰顯幾項重大意涵：（一）開啟兩岸民間中介機構定期化、制度化的協商管道；（二）在兩岸領導人授意下，展開「高層代理人會談」；（三）充分展現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事務糾葛的「對等」會談；（四）立足「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擱置兩岸政治分歧進行事務協商。基本上，辜汪會談彰顯兩岸的對等精神。無論程序、儀式及協議內容或文字上，雙方均能互相尊重，對等協商<sup>2</sup>。

就兩岸關係史而言，「辜汪會談」不應視同只是眼前事務的解決，而應視為「歷史的積累」。因為會談所涉及的談判規則、談判條件、談判機構、談判決策系統都可能是未來歷史發展的前期<sup>3</sup>。自一九九〇年代，兩岸中止制度性協商以來，兩岸高層的「隔海喊話」、「凌空過招」

1 Jonh G. Ikenberry, "The Myth of Post-Cold War Chaos," *Foreign Affairs*, Vol. 35, No.1 (May/June, 1996), pp. 79-91.

2 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版 3。

3 楊渡，「兩岸近年來有關事務性接觸與談判之檢討與反省」，*東亞季刊*（台北），第 23 卷第 2 期（民國 81 年 4 月），頁 68。

的溝通模式或類似前置性談判（pre-negotiation）過程，這包括政府間透過非正式管道的試探接觸或傳話、政策宣示、傳媒訊息釋放、兩岸領導人公開言論、學者或智庫政策建議等等，正式談判之外的各種「前置性」動作或兩岸的單向性政策試探舉動，也有「藉由媒體、第三者傳話進行攻防，從事沒有談判桌的談判」。形成「談判桌現象」與兩岸關係競合。這種兩岸現象也在持續發展與變化，終將形成「歷史積累」的痕跡。

「辜汪會談」是測試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的事件或民間「白手套」的政治性互動。是兩岸政府嘗試建立正常關係的分水嶺，其成功與失敗牽動未來兩岸關係的分合與走向。本文的研究旨趣將「辜汪會談」視為兩岸關係的政治事件與互動先例（interactive precedent）。本文相信超越「談判桌」的技術性探討，應較有助於「一中緩解」的理論探索與說服性，並提升台海形勢的觀察與詮釋。在章節安排上，本章主要探討「辜汪會談」的意義、特性、過程以及兩岸談判的機制與模式。

### 第一節 辜汪會談的經過

**北京預備會議：**1991年，成立不久的「海協會」致函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率團訪問中國大陸。此後，兩會為商議會談制度的電函往來不斷，經過半年多醞釀和準備，民國82年4月8日至10日，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進益訪問北京與海協會舉行「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sup>4</sup>。即通稱的「邱唐磋商」。大陸媒體報導，邱進益這次到北京與「海協會」商談，「海協會」提出商談的兩大議題：一是關於兩岸經貿合作；二是關於「兩會」間合作。「海協會」認為之所以提出經濟問題，主要是抓住目前中國的良好機遇，為兩岸經濟貿易和科學技術領域合作創造環境和氣氛。「兩會」對經濟問題的商談，表現為規劃型的意見或建議，至於具體內容將由有關部門以適當方式進一步洽談。至於「兩會」的合作將會進行具體的，實質性的商談，並爭取達成協議，同時也不排除達成其他共識<sup>5</sup>。

基本上，「邱唐磋商」為「辜汪會談」營造良好氣氛，也為兩岸互動營造良好環境。至於兩岸會談的名稱以兩會負責人辜振甫、汪道涵的

---

4 「汪辜會談的由來」，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4日，版3。

5 「兩會商談 成果可期」，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7日，版6。

姓氏稱呼這次會談，可以加強「民間性質」色彩。汪道涵曾任上海市長，汪的繼任者正是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而辜振甫則是國民黨中常委，辜汪兩人分別是國共兩黨資深高官<sup>6</sup>。

九〇年代初，台北一系列行動顯有推動兩岸關係以爭取主動之意。邱進益抵北京時隨同九名海基會成員。在此之前，海基會副秘書長李慶平等四人已先期到達北京，李慶平在登機前表示，此行有三項任務：(1) 協調所需的行政支援；(2) 安排媒體採訪事宜；(3) 確定 23 日至 25 日，舉行邱進益與唐樹備的第二次預備性磋商議程<sup>7</sup>。邱進益表示，海基會代表團此次抵京，除草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兩項協議外，將拜會海協會並就即將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與海協會進行預備性磋商。他強調，關於政治性議題此行未有授權，因此，在與海協會商談中，將不涉及政治性議題。邱進益與唐樹備還表示「辜汪會談」前，將就有關程序性、儀式性問題在新加坡另外舉行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邱進益說，根據兩會人員商談達成的協議：參加辜汪會談人員都是海協會和海基會工作成員<sup>8</sup>。

邱進益在北京的訪問，成果似乎豐碩，過程也較預期順利。他說：「辜汪會談」預備性工作做好，兩位先生來時就有基礎可談。預備性工作已把很多具體問題敲定。雖然兩位老先生可能有不同，也許是更宏觀、更高看法，但通過這基礎工作使雙方距離拉近。邱進益代表台灣所提出的各項要求、建議，北京幾乎盡可能照單全收。台灣一位重要官員形容，中共簡直讓國民黨「吃盡甜頭」<sup>9</sup>。觀察家以為，這次對邱進益如此配合、退讓自有道理。據分析，北京對邱進益如此禮遇與配合的原因不外：(1) 邱進益是總統李登輝身邊的紅人，對邱示好，當然就是對李示好。而北京過去一直將老一代國民黨當統戰對象，對李登輝所代表的台灣本土國民黨勢力既缺乏瞭解也無溝通渠道，邱進益北京之行，正是雙方搭線的最佳機會。(2) 4 月下旬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將在新加坡作歷史性會面。北京正盡力塑造會談前良好氣氛，以

---

6 「不能瞞天過海何妨掩耳盜鈴」，**明報**（香港），1993 年 4 月 12 日，版 3。

7 「台灣在兩岸關係上圖爭主動」，**經濟日報**（台北），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版 7。

8 「邱進益一行週三抵京」，**文匯報**（香港），1993 年 4 月 9 日，版 6。

9 「北京何以厚待邱進益？」，**明報**（香港），1993 年 4 月 11 日，版 3。

便兩岸早日建立高層接觸模式。

尤其民進黨近來不斷以辜汪會談是國共兩黨私下政治交易為由，要求取消會談，使辜汪會談存在變數。台北當局為閃避民進黨干擾、並減低民間對兩岸高層接觸的震盪，國民黨官員力圖抹煞「辜汪會談」政治意義。在具體行動上，「陸委會」指示邱進益：在北京「任何場合」都要避免會見中共高層官員。另一方面據透露，李登輝曾鼓勵去大陸的中外人士盡量讓北京領導人聽到「不同聲音」，使北京不要以為台灣人民都熱情期待中國統一，也就是利用台獨的可能，迫使中共對台灣採取較彈性與務實的政策<sup>10</sup>。邱進益結束北京之行後，汪道涵在北京接受台灣記者訪問時說，北京方面正在研究一種兩岸都可接受的適當方式，對外宣示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大陸顯然也為即將到來的「辜汪之會」提供更多有利的條件，汪道涵透露中共正在研究海峽和平協議的可行性，借以消除兩岸武力威脅。在記者問及兩岸應如何尋求適當方式宣示結束敵對狀態以促成兩岸進一步合作時，汪道涵回答說，「我們正在研究適當方式，至於何種方式是雙方可以接受，都會在日後商談中談到，也許就在月底會談時會商談接觸到」。關於是否考慮簽署和平協議，汪道涵指出，「是不是用簽署和平協議方式，要看邱先生和唐先生磋商準備的情況」<sup>11</sup>。

邱進益於4月11日搭機返台，在機場發表「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共識」書面文件，其中對於台商權益保障的問題，他曾向唐樹備據理力爭，並提五項建議：包括台商租稅法定原則、經營自主權、經貿糾紛調處不限在大陸或香港地區，要求台商可以成立聯誼會及利潤匯出等等。邱進益說，雖然海協會未做具體回應，但唐樹備保證，大陸有誠意保障台商權益，至於落實方法及措施會再加研究。邱進益說，台灣希望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台灣希望簽訂為期十年的協定，給台灣在大陸迅速增長的投資提供法律保障。<sup>12</sup>

邱進益率團到北京進行預備性磋商之際，台灣島內立法院各派系立委也爭相組團趕赴北京，與中共領導人江澤民等人進行密集會晤。中共統戰部長王兆國和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北京和上海分別會見台灣立委時表示，大陸方面不排除在一個中國和逐步漸進走向和平統一的前提下，商談簽訂兩岸和平協議是有利於消除兩岸的敵對狀態。國民黨立

---

10 同上註。

11 同上註。

12 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13日，版6。

委吳德美向汪道涵探詢「辜汪會談」是否可能討論「兩岸互不侵犯協議」，汪道涵曾當場表示肯定。吳德美表示此協議的簽定，將有助兩岸良性互動更可減少軍事經費，有助台灣經建和社會福利。由於台灣外交部長錢復表示簽定兩岸和平協議「言之過早」，部分民進黨人士最近也頻頻要求兩岸交往要「降溫」，所以，吳德美認為，最好是「辜汪會談」時，先就此問題做概括性討，然後台方可以有充分時間凝聚島內共識，再由官員、民代及學者等共同擬定協議內容，再選擇適當時機簽署雙方都可接受的協議。其實，邱進益在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就曾倡議兩岸簽署「互不侵犯協議」，並籌組「和平工作團」協助中共開發長江三峽、圖門江及浦東等區。此次邱進益北京之行，在島內引起熱烈反應，大多數台灣同胞，特別是工商界人士表示「正面肯定」和「熱烈支持」。希望此行能「為兩岸良性互動奠定基礎」。不過，島內少部分人卻對此行持懷疑和杯葛態度。他們懷疑邱進益作為李登輝的「特使」，將同中共進行「政治性協商」。一些民進黨人士更公開抗議邱進益北京行，指邱進益此行是「國共談判，聯手出賣台灣」<sup>13</sup>。

邱進益北京預備會議（pre-negotiation）期間，唐樹備說：就「辜汪會談」時間、地點、議題和人員的會商，經雙方努力一定會取得圓滿結果。另外，也與邱先生草簽兩個事務性文件。這是兩會成立後第一個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的文件。<sup>14</sup>唐樹備並宣布此次預備性磋商關於「辜汪會談」的八點共識：

- 一、「汪辜會談」性質：雙方均認為是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功能性會談。
- 二、時間：正式會談於本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必要時延長一天。
- 三、地點：新加坡。
- 四、參加會談人員：除辜、汪兩位先生外，兩會隨行人員各自不超過10人。
- 五、海協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與海基會副董事長邱進益於4月23日抵新加坡進行會商，為「辜汪會談」做準備。
- 六、正式會談議題有三部分：
  - 第一部分，關於「兩會」會晤：

---

13 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15日，版3。

14「唐樹備倡擴大共同點 邱進益謂關係趨明朗」，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10日，版3。

(一) 雙方同意商談兩會聯繫與會談的制度建立並簽署協議。至於相互給予出入境便利問題將進一步磋商。

(二) 確定今年兩會事務性商談議題：

1.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之人員的遣返及相關問題。
2. 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犯罪活動。
3. 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處理。

第二部分，關於兩岸經濟交流：

(一) 海協會願意協助有關部門促進台商在大陸投資正當權益保障。海基會願就台商在大陸投資及大陸經貿界人士訪台，協調有關機關予以積極促進。

(二) 兩岸授權民間團體，共同籌設民間性兩岸經濟交流會議的制度。

(三) 雙方同意就共同開發能源、資源問題進行討論，海協會建議向台灣地區提供勞務人員輸出，海基會允諾將轉送主管機關考慮。

第三部分，科技文教交流：

(一) 兩岸青少年交流。

(二) 兩岸科技交流。

(三) 兩岸新聞界交流。

七、「辜汪會談」期間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八、以適當方式共同宣布「辜汪會談」成果<sup>15</sup>。

至於副秘書長層級，海協副秘書長孫亞夫與海基會副秘書長石齊平就「辜汪會談」問題4月10日舉行工作性商談。「海協會」提出兩大議題即兩岸經濟合作與海協、海基兩會的聯繫合作。對此，海基會表示原則上同意，只是希望經濟方面的議題應詳細些。至於文化科技合作交流應歸入哪類議題則有待進一步磋商<sup>16</sup>。基本上，雙方原則贊成唐樹備與陳長文於1991年關於兩岸合作打擊海上走私和搶劫活動的程序性商談，認為此議題應盡快在「汪辜會談」(中國的用詞)後進入實質商談。關於違反對方面規定，私自進入對方地區居住的公民遣返及與相關問題，

---

15 「汪辜會談預備性磋商獲共識」，**深圳特區報**(香港)，1993年4月11日，版6。

16 **人民日報**(海外版)，1993年4月10日，版7。

雙方認為也應結束程序性商談盡快進入實質商談<sup>17</sup>。

**新加坡辜汪會談：**根據預備性磋商達成的共識，「辜汪會談」有三類議題，一是「海協會」和「海基會」兩會會務，二是兩岸經濟交流，三是避兩岸科技與文化交流<sup>18</sup>。會談在兩岸都有意願之下展開；然而兩岸都規「談判」這兩個字，故引用「會談」替代「談判」。民國 82 年，「邱唐」於北京完成第一階段預備性磋商結束後，海協會即依序分為「先遣」、「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及「正式會談」等三組，分批前往新加坡展開先遣作業，就會談場地、人員住宿、記者會布置等預作安排。4 月 28 日，辜振甫從台北抵新加坡在記者會上表示，當今世界潮流，「對抗」已經為「和解」所替代，而「和解」也逐漸邁進「互利互惠」階段。今後海峽兩岸中國人都應揚棄「零和」邏輯，秉持「雙贏」理念，互相扶持。在經濟上，增進市場效應，在文化上發揚傳統價值。他並表示台商在大陸投資愈來愈多，這次會談當然會涉及台商投資保障問題，現時保障情況是以中國國務院二十二條規定，海基會希望能夠將之提升<sup>19</sup>。辜振甫也說，這是兩岸「史無前例」的會談，兩岸經過四十多年隔絕，期待能在短時間內，將關係拉近是非常困難的事，國內民眾不應期望這次會議能將所有問題解決。兩岸關係必須一步一步來循序漸進。另一方面，海協會參加汪辜會談人員除會長汪道涵外，還有九人分別是副會長唐樹備、秘書長鄒哲開、副秘書長劉剛奇、孫亞夫、綜合部主任李亞飛、諮詢部副主任周寧、諮詢部專員徐志勤、協調部副主任劉建中及工作人員馬曉光<sup>20</sup>。

先前已抵達新加坡為會談作準備的海基會副秘書長李慶平指出正式會談尚未開始，已引起海內外輿論的廣泛關注。採訪該次會談的台灣記者有九十三名、大陸記者約二十名、港澳記者十餘名，日本記者四十餘名，再加上各個國家媒體駐新加坡記者，總人數可達二百人。總計陸續抵達採訪「辜汪會談」的記者人數已超過二百七十人。來自十個地區與國家，有九十四家媒體的記者齊集圍觀「辜汪會談」開場儀式。包括港、澳、日、韓、美、德、東南亞等十國，除台灣外，日本是派遣最多

---

17 「汪辜會晤日期初定」，**文匯報**（香港），1993 年 4 月 10 日，版 6。

18 「只要坐下談一切好商量」，**聯合報**，民國 82 年 4 月 28 日，版 2。

19 「汪辜會談今舉行」，**文匯報**（香港），1993 年 4 月 28 日，版 3。

20 「海協會人員抵星」，**文匯報**（香港），1993 年 4 月 23 日，版 6。

記者採訪的國家，顯見日本對兩岸關係發展的關注。李慶平指出海基會將每天舉行三次記者會，以應付大量記者的要求；而海協會則沒有說明是否每天召開記者會<sup>21</sup>。

海峽兩岸民間團體最高負責人，於1993年4月29日上午十時在新加坡舉行歷史性會面，雙方大約進行一小時十五分鐘會議。雙方在會後均形容會議是在融洽氣氛下進行。首先汪道涵發言四十分鐘，然後再由辜振甫發言。汪道涵首次正式發言就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提出具體問題：

- 一、對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主張；<sup>22</sup>。
- 二、直接「三通」應當擺上議事日程；
- 三、關於兩會共同籌開民間的經濟交流會議的建議；<sup>23</sup>。
- 四、台商在大陸投資和大陸經貿界人士訪台問題；<sup>24</sup>。
- 五、兩岸勞務合作問題；<sup>25</sup>。
- 六、台灣參與開發浦東、三峽、圖們江問題；<sup>26</sup>

---

21 「汪辜會談受關注近二百記者採訪」，**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7日，版7。

22 兩岸經貿各具特點和優勢，互補性強，具備合作基礎。面對這市場，外國資本迫不及待想進來。台灣資金若不進來，西歐、北美、東亞、東南亞各國資金也會進來。兩岸合作，共同繁榮大陸市場也有利台灣經濟發展。對兩岸經貿合作基本主張，現階段應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放在兩岸關係首位，政治歧異不應妨礙經濟合作。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3。

23 這會議宗旨為推動兩岸經濟、科技交流與合作；形式可分定期和不定期，定期每年一次，在兩岸輪流舉行，不定期每年若干次，由雙方根據需要商定。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3。

24 中共希望台灣能本互利互惠原則，放寬台商大陸投資限制，放寬對進口大陸商品限制，應向大陸開放勞務市場，開放大陸企業人士到台灣訪問、考察和投資。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3。

25 中共建議可由海協與海基會，或兩岸其他團體，就遠洋勞務合作進行協商。台方可提出合作海域、勞務數量、人員技術要求等合作條件。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3。

26 大陸歡迎台灣參加浦東、三峽開發建設。有關項目都可採取大陸和台灣合作開發的方式。圖們江開發涉及國際合作，兩岸工商界可以共同組建公司，參與開發。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



## 七、合作開發能源、資源的問題；<sup>27</sup>

接著辜振甫在發言時亦認為，兩岸各擁有獨特的經濟資源，也有不同的發展過程與體制，近年來為求互補互利，台商開始將資金及技術帶進大陸是兩岸經濟交流的第一步；固然兩岸目前情勢，還不能進入直接雙向投資，但進一步保障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權益至關重要如優惠待遇、徵收限制及補償、戰爭騷亂等損害賠償、經營利潤及撤資等匯出、不當費用攤派禁止、人身及財產安全、相關法規透明化、融資及幣券使用困難、爭端公正解決及成立聯誼組織等問題，都應經過磋商達成協議予以落實與保障。他又說，鑑於兩岸交流日趨密切，海基會認為有必要促成開放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並與海協會共同研究籌開民間性質經濟交流會議的可行性<sup>28</sup>。

雙方原定4月30日下午四時舉行簽定儀式，但由於經濟交流問題尚未取得共識，需爭取多半日時間討論，因此簽署儀式延至次日早上。汪道涵表示，海峽兩岸隔絕近四十年後進行交往，有大量問題需要解決，只要坐下來談，一切問題都好商量。對於事務性問題，兩岸兩會只要本著互相尊重，平等協商，實事求是，求同存異的精神，總會找到解決問題的妥善辦法。兩岸由於四十多年來缺乏溝通，雙方都有政策規定，而有些問題需要時間討論，這一次能夠完全解決分歧最好，但如不能一下解決，本著「求同存異」精神然後再討論。唐樹備在記者會宣布，兩會已共簽署四份文件，除在北京草簽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外，雙方亦草簽「兩會聯繫和會談制度協議」<sup>29</sup>，而在三十日下午達成「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兩會共

27 兩岸合作開發台灣海峽和東海無爭議地區的石油資源問題。能源、資源產業歡迎台灣方面參與，投資合作開發所獲產品可經協商後長期穩定地向台灣提供。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3。

28 「兩會聯繫制度達共識，汪辜會談文件增內容」，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6。

29 汪道涵、辜振甫會談時提出關於兩會會務的具體問題包括：一、對加強兩會聯繫與合作的主張。二、建立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三、兩會各自組成專業小組。海基會提出各自組成經濟、科技、旅遊三個專業小組和處理突發事件小組的建議。四、相互提供兩會人員工作往來方便問題。五、繼續推動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六、兩岸司法方面的聯繫與協作。見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30日，版3。

同協議主要內容有：(一)在今年內就五項事務性問題舉行商談，包括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之人員的遣返及相關問題、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兩岸有關法院的聯繫與互助。(二)文教交流方面。雙方同意繼續促進青少年、新聞界及科技交流。青少年方面舉辦才藝競賽互訪；新聞界方面邀請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科技方面有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探討科技名字統一、產品規格標準化、共同促進電腦及其它產業科技交流<sup>30</sup>。

邱進益表示「辜汪會談」氣氛相當不錯，會談順利並簽署協議。他個人認為這是台灣自1987年11月2日開放探親以來，兩岸事務的重整和再出發。邱進益稱，過去雖然兩會互有聯繫但真正能解決的問題不多。現在如有制度化聯繫管道，將來兩岸交往發生的問題也能在規範中解決。邱進益指出，也許雙方起初是有不同的觀念，但經彼此「共同語言」的建構比較容易引起對方共鳴，因為商談不是爭論是討論，討論解決雙方要解決的問題<sup>31</sup>。

經濟交流方面，雙方討論最多，最後達成的共識是雙方都認為兩岸經濟應加強交流，互補互利。唐樹備說，雙方已確定要加強工商人士互訪，大陸工商人士原則上可在今年內到台灣訪問，而雙方亦在原則上同意以今年內為目標籌開經濟交流會議。不過，雙方在放寬大陸產品進入台灣及保障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問題，仍需在文字上作進一步研究。唐樹備說，在這方面，邱進益希望將現時國務院廿二條規定中的幾條，寫入共同文件，海協會原則上同意，至於那幾條則需再討論。把「二十二條辦法」進一步法律化，唐樹備表示不排除有這可能性，因為大陸要進一步加強憲法建設、要進一步建立市場經濟，為此要制定一系列法律。邱進益也提到將轉告台灣有關方面放寬大陸產品進入台灣的限制，且台灣亦將放寬大陸企業人士進入台灣。<sup>32</sup>

至於會談共同文件的名稱，雙方確定為「共同協議」。台灣方面對

---

30「經濟交流大原則確定，唐氏籲兩岸同予助力」，**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30日，版3。

31「邱進益指唐樹備是談判高手」，**自立早報**，民國82年4月25日，版2。

32「汪道涵稱三通必要認為應擺上議事日程」，**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29日，版6。

於共同文件名稱，海協會曾建議用「共同新聞稿」、「會談紀要」及「議定書」。台灣「陸委會」官員說，台方所以不同意使用「議定書」是認為「過於正式」，「與內容相較似過於牽強」。台方官員說「議定書」一辭在國際法上具有強制效力，但由於辜汪會談的結論是帶有抽象意味的「共識」並無具體條文，以「議定書」這種帶有強烈約束性質的字眼作名稱，陸委會官員認為可能造成「名實不符」。邱進益稱「共同協議」將記載「會談的前言」、「議題內容及結語」，「有關內容部分」。基本上，會談過程雙方已在科技、文化交流、青少年、新聞交流等方面已達共識。但台商在大陸投資保障及有關經濟交流的問題，兩會仍有不同意見<sup>33</sup>。

另一方面，在台灣的「民進黨」於民國82年4月26日，組成十多人「反對國共統一會談宣達團」，從台北到新加坡召開「新聞發布會」，宣揚「台獨」主張，並於晚間大鬧台北駐新加坡代表宴請辜振甫的酒會並與在場的中外人士對峙。第二天，七名「民進黨」人又到「辜汪會談」地點海皇大廈門口，散發「獨立建國綱領」，並在汪道涵和辜振甫抵達會場時大喊「台獨」口號，被新加坡警方帶離現場<sup>34</sup>。民進黨決定組成所謂「觀察團」，稱要監督「辜汪會談」，其理由是會談政治性太高，擔心「國共」之間進行政治性談判，並稱是為「防止國民黨賣台」。先前民進黨擬組團監督會談進行，未獲「陸委會」同意，於是揚言全面杯葛「國統會」、「陸委會」及「海基會」的預算，甚至揚言要以激烈抗爭手段對付「辜汪會談」。國民黨發言人祝基澄表示，民進黨以「不放心李登輝主導大陸政策」為由，杯葛兩岸關係發展，就是怕失去「台獨」的空間<sup>35</sup>。

**會談檢討與攻防：**觀察整個「辜汪會談」過程，由於中共對統一的相對緊迫感使其顯現的企圖心也比台灣強烈。北京之所以重視辜汪會談，主要原因就在於「辜汪會談」是兩岸高層人士接觸的開始，更是兩岸關係由民間過渡到官方的重要里程碑。在整體評估與檢討上，根本問題是台灣當局的大陸政策已經遠遠落後於現實情勢，例如海基會要談台商投資保障協定；海協會卻稱台商已獲保障，否則何以有那麼多台商已在大陸

---

33 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30日，版7。

34 「台百個社團負責人致電汪辜支持會談」，大公報（香港），1993年4月30日，版3。

35 「民進黨與辜汪會談」，文匯報（香港），1993年4月4日，版6。

治投資？這就是情勢走在政策前頭的例子。這次會談顯示，談判其實是整體政治力的表現。除政治人物的智慧與風格攸關會談成敗；而國內的政品質與政策績效才是會談的基本籌碼<sup>36</sup>。

就談判代表本身條件而言，辜振甫與邱進益的人品、學識、風度均一時之選，但有兩個因素卻抵銷這優勢。一是「反對黨」對談判代表的人身攻擊，二是後勤幕僚作業不足。在辜汪會談前夕，民進黨提出「出賣台灣」、「台奸」等訴求，不但使爭論主題模糊，更傷害談判代表的士氣。再就幕僚作業而言，辜、邱二氏即使條件優異，然均缺乏與共黨進行政治談判的經驗。幕僚作業應就談判議題的重要性進行估算、排比，更應就中共及新聞媒體可能提出的問題進行模擬問答。幕僚作業另一環節是在談判代表出發後，於台北成立類似戰情中心指揮小組，對突發狀況加以應變，唯陸委會在這次辜汪會談中，並未聯絡相關單位設立戰情中心，隨時對中共的要求及國內聲浪作出一致與快速反應，以提升談判效率及影響國內共識<sup>37</sup>。在談判與會的代表方面，陸委會宣布辜汪會談不宜有學者參與以防場面失控，畢竟將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搬到兩岸會談檯面並非明智之舉。據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辜汪會談最主要有兩項意義，第一是兩岸正式高層會面並坐下來談，第二是可以塑造兩岸良好的氣氛。正因為辜汪會談最主要任務並非談判而是塑造良好氣氛，故政府決策上無法准許學者參與<sup>38</sup>。

在與會談相關的媒體發表上，邱進益表示，辜汪會談當時差不多一天接受七、八場次和不同媒體的訪談，有日本、港澳、中國大陸、歐美等媒體，有的是個別訪問，有的是集體訪問。媒體基於報導的目的，不同媒體有不同立場也有不同好惡。作為發言人要知道每個媒體有不同需求，焦點也不一樣。邱進益提到非正式場合發布新聞的「吹風」與正式的言論表達不同。「吹風」的時候比較自由，原則上，在正式記者會上對媒體的用字都要經過思考所以比較謹慎，但「吹風」就不拘形式；其次在「吹風」時可做些背景說明，如果有什麼目的還可趁這時候放點話讓對方知道，若正式記者會就沒有辦法達到這效果。邱進益表示在記者會上不方便講的話，都透過「吹風」講出來。但當時台灣媒體實在「太

---

36 聯合報，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社論。

37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社論。

38 「避免辜汪會談失控兩害取其輕」，聯合報，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版 3。

熱」，往往提供中共代表表現的機會與舞台。台灣媒體對於對方代表的態度是千方百計挖掘，且又喜歡抓住對方攻擊我方的話來突顯新聞性，這就造成談判代表的壓力，邱進益表示從 1993 年北京第一次磋商開始，即不斷有「簽署和平協議」等「政治」攻勢的出現，在新加坡會談時更發揮「會內事務性，會外政治性」的策略，中共採取「會內事務化」及「會外政治化」的做法，會議中邱進益與唐樹備或石齊平與孫亞夫對談中，皆嚴守分際絕對禁談政治議題，但在會外，中共談判代表利用談判傳播特性營造有利的環境，這有兩種情況，一是在兩造都在的情況下，一方若有所顧忌，一方則大講特講，媒體必然成為免費的宣傳工具，二是兩造都講話則形成對話形式，這暗示兩岸已進入和平統一的談判，因此中共怎麼作都贏<sup>39</sup>。

在兩會的議題互動或較勁上，邱進益表示對於台商權益的保障問題，他曾向唐樹備據理力爭，並提出五項建議包括台商租稅法定原則、經營自主權、經貿糾紛調處不限在大陸或香港地區、要求台商可以成立聯誼會、利潤匯出等問題<sup>40</sup>。另一方面，九三年「辜汪會談」伊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即利用開場白轉達中共領導人的問候以及長達四十分鐘的演講，包括「三通」議題、兩岸勞務合作等政治性意味甚濃的談話。基於「辜汪會談」的事務性，面對大陸代表不按理出牌的手法，並不因「辜汪會談」被一廂情願定位在事務性、功能性、經濟性、民間性就能化解<sup>41</sup>。海基會方面則受限於陸委會的「授權」處處挨打。相較於中共的政治攻勢，陸委會、海基會執著於事務性商談、不觸及政治性議題的僵硬原則，顯得毫無迴旋空間及彈性。而談判代表在面對中共的政治攻勢處於「動則得咎」的地位，如果當時提出反應、駁斥，則會被人認為是在與中共進行「政治對話」，有違陸委會的授權。但若辜振甫無言以對不予理會，將被國際及外界誤認為是對中共意見的「默認」，且不予理會也造成國內輿論及立委的抨擊，在這壓力下，陸委會後來不得不改變不談政治問題的立場，表示海基會代表可在會外「適當場合」闡釋我

---

39 楊開煌，「談判策略三階段 中共逐步厚實力」，**自立晚報**，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社論。

40 「邱進益返抵台北表示此行與預期目標接近」，**大公報**（香港），1993 年 4 月 13 日，版 3。

41 「這是一場高下立判的交手」，**自立早報**（香港），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版 4。

方政策、立場，甚至考慮同意讓談判代表在會場上提出駁斥及制止。事實上，我方的談判策略是採取「守勢」，針對海協會的「政治」攻勢，。陸委會只是不斷的提出反駁而已，我方並未有任何「攻勢」出招<sup>42</sup>。

在兩岸談判運作上，陸委會為化解來自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對「辜汪會談」的政治疑慮，自北京磋商期間開始，即採取公布「授權書」的透明方式，在每階段談判進度前，將政府立場及授權海基會代表團的權限、商談事項、因應方案與底線、協商範圍等涉及談判籌碼的事務加以限定，使負責主談的海基會副董事長邱進益在談判桌上經常面臨不利局面<sup>43</sup>。相對的，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會外記者會或各項說明會，以其大陸對台工作的決策官員立場，不僅對記者詢問的各項政治問題「有問必答」，沒有唯恐觸及「政治談判」的壓力。唐樹備在談判桌外，利用接受媒體記者訪問的機會，大談「三通」、前蘇聯在聯合國共有三席之例，可供兩岸參考等等高政治性的議題，對國際和台灣媒體大做宣傳。相形之下，邱進益談話範圍因需受陸委會授權彈性顯得較小。當台灣朝野共識仍待整合之際，民進黨也到新加坡會場抗議及宣達立場。海基會邱進益腹背皆受壓力，不但來自陸委會的授權不足也有反對黨民意拘束。相較下，海協會的空間就很寬廣<sup>44</sup>。

整體而言，台灣因長期施行「三不政策」，但民國 82 年，邱進益曾「以個人身分」發表言論說：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應作適時調整。還說 1989 年財政部長郭婉容去北京出席亞銀年會可算是兩岸已有「接觸」了<sup>45</sup>。另一方面，辜汪會談之前在預備會議階段，雙方原已達成三個協議及會後發表的共同文件已達到一定的共識，但在最後時刻，海基會突然提出不同的意見這包括：會後發表共同文件的名稱、共同文件的內容是否包括經濟交流會議、司法互助，以及兩會聯繫及會談制度協議中有關秘書長級以上人員在「第三地舉行會議」的字眼等問題。在兩岸經濟投資問題上，兩會原已取得共識，就在民國 82 年底召開經濟交流會議，並寫進共同文件內，但海基會

---

42 同上註。

43 「邱進益頗有處於腹背受敵三面夾攻感覺」，**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版 2。

44 裘兆琳，「海基會腹背皆受壓力處處挨打」，**自由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版 6。

45 **大公報**（香港），1993 年 4 月 21 日，版 6。

突然提出要求要將交流會議的時間推延至明年初並要求將保障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問題寫進共同文件內。然而海協會表明，大陸對台商投資已有明確的法律保護，至於其他問題亦可在經濟交流會議內討論<sup>46</sup>。在會談期間，海基會提出將協定在年底召開的經濟交流會議，改在明年初舉行。這舉措令海協會頗為不滿，一度在會上抨擊海基會的做法，但海基會私下對台灣記者的「吹風會」（非正式記者會）則說這是台灣方面的指示，海基會亦有「進退兩難」之感。據觀察顯示，之所以發生原已取得共識的事又提出額外要求，這應是後方的「陸委會」與前線的「海基會」之間在職權上的齟齬現象。

## 第二節 辜汪會談的意義與特性

**辜汪會談的意義：**中共學者指出，「辜汪會談」是台海兩岸在四十多年敵對後，第一次坐下來「談」，這是兩岸和解象徵也是互信互諒的象徵。雙方在會談中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為今後各領域的互助合作提供可資借鑒的範例，並標誌兩岸談判時代的來臨。通過這次會談，雙方加深了解並為尋找問題解決的辦法打下基礎<sup>47</sup>。「辜汪會談」結束兩岸不接觸、不談判的歷史，開啟兩岸關係由對峙走向對話、由隔絕走向交流的新階段。海峽兩岸從長時期的軍事對抗，逐步進入政治對峙並漸進發展到隔岸喊話，再到「辜汪會談」的正面對話。表明兩岸均已開始考慮嘗試放棄既往的「零和」互動，從而在摸索「雙贏」中找到模糊的共識點。而台灣似乎亦已放棄素有的「三不」立場<sup>48</sup>。然而「辜汪會談」雙方既存的分歧並未得到真正化解，雙方尚難取得最後共識。但無論如何，這次會談是四十多年來兩岸高層人士首度的正面接觸，視此為兩岸關係進入新階段應是客觀和恰當的。對於辜汪會談各方面的期待都很大而各界媒體也競相報導<sup>49</sup>。

在海峽兩岸「敵意」未消的狀況下，「辜汪會談」的舉行是「形式大過於實際」。因為期待接觸之始就能把所有問題都解決是不可能的<sup>50</sup>。其實，兩岸會談所產生的實質效應十分有限，而象徵意義卻十分凸顯，

---

46 文匯報（香港），民國 82 年 4 月 28 日，版 3。

47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101。

48 陳子帛，邁向兩岸談判，初版（香港：田園書屋，1998 年），頁 223。

49 同上註，頁 220。

50 同上註。

例如兩岸會談所簽訂的除「共同協議」之外的另三個協議，在北京的預備會議中已基本獲得解決，新加坡會談只是「簽字儀式」而已<sup>51</sup>。相反的，大陸與台灣欲求突破的「三通問題」及「台商投資保護協定」卻仍處瓶頸未獲結果。兩岸會談之前及會談期間，兩岸雙方從各自立場及利益需求出發，均圖謀在首次接觸中得到最大利益，但終究仍是各說各話。儘管「辜汪會談」深具「象徵意義」但亦產生若干成果，即透過會談使雙方的觀念有所突破，並使雙邊關係奠定「更上一層樓」的條件<sup>52</sup>。然而，「辜汪會談」也有雙方各自的政治意涵。中共一方面不希望外界認為辜汪會談是兩岸間「對等」談判的開始，另一方面又企圖將其與「國共」開始和談掛在一起。而台灣一方面不希望外界認為辜汪會談是兩岸政治和黨派性的談判，但另一方面又希望藉辜汪會談凸顯兩岸已經「對等」接觸的意涵。兩岸在事先都宣稱此次會談是事務性質，雙方各以這種宣稱企圖擋住對方的額外性政治意圖。但實際上，雙方在作上述定位與宣稱時又有各自的「政治」意圖<sup>53</sup>。事實上，「辜汪會談」的政治層次相當高而象徵意義深遠，預埋未來可以進行政治、主權對話的伏筆<sup>54</sup>。

在中共方面，「辜汪會談」是中共成立「海協會」之後，即欲達成的兩岸高層接觸之計劃性目標。所以海協會成立後，旋即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秘書長率員訪問大陸。對中共而言，高層接觸談判並落實「一個中國」精神為其工作重點<sup>55</sup>。中共從1979年開始，就一直希望與臺灣接觸談判。中共對臺接觸談判可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先突破臺灣「三不政策」，建立與臺灣接觸的管道與模式，這工作由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與中共「國臺辦」所建立的談判架構完成。第二階段，為兩岸制度性的談判這主要就是海協會的工作與任務。第三階段，為兩岸統一談判。對海協會而言，如何從第二階段儘速進入第三階段。可從兩方面切入，一為談判代表，一為談判議題。是以提升談判的代表層級為海協會當務之急。對中共而言，「辜汪」的會面是開啟中共建立高層

---

51 同上註，頁221。

52 同上註，頁222。

53 李英明，「辜汪會談與兩岸三黨」，中國晚報，民國82年4月27日。

54 楊照，「辜汪會談能與不能」，請參閱

<http://www.books.com.tw/books/series/series9867420667-9.php>.

55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3年7月，頁236。



會面的起點<sup>56</sup>。基本上，中共成立海協會是因應台灣所作的相對措施，事務談判並非中共的議題重心。對於海協會而言，如何從談判中使臺灣接受「一個中國」與「一國兩制」才是其中心工作。因此「辜汪會談」一開始，中共即提升層次將具政治性的「三通」議題提出，以試探台灣反應並希望以此過渡到「一個中國」與「一國兩制」的議題<sup>57</sup>。長期觀察中國事務的美方專家認為中共在「辜汪會談」中所獲得的最大利益是在塑造兩岸已開始「統一」和談的印象，並把此項會談作為它推動「統一」大連環動作的起步<sup>58</sup>。或謂「辜汪會談」的歷史意義應有：(一)兩岸官方關係進入談判時代的開始。(二)兩岸「一中」原則從相互取代到和平共存的變化：過去一段時間，兩岸的「一中」原則是互斥的，在辜汪會談前夕雙方找到「各自以口頭表述」的方式，這是一種和平共存的創意。(三)兩岸之間開啟「第三種空間」的互動模式，長久以來兩岸關係處於敵對，在1987年後兩岸的民間關係熱絡，迄兩岸兩會成立以來又開放「非官非民」、「亦官亦民」的交涉空間。此後雙方均「以民代官」以預免談判上產生官方接觸的直接衝突，如若談判成功則可促進雙方公權力的和諧<sup>59</sup>。儘管這次會談只限於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和功能性的範圍，但其本身所具有的意義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已引起台灣島內的高度重視和國際社會普遍關注。江澤民對這次會談給予高度評價說「汪辜會談」是成功的是有成效的，它標誌兩岸關係發展邁出歷史性的重要一步。而李登輝在1993年5月4日評價說，會談是成功的而且由簽署文件的方式，禮儀的安排都顯示我們和中共的對等地位已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辜振甫也評價這是歷史性的一步<sup>60</sup>。另外，國際社會也對會談給予高度評價，認為是「具有相當深刻的政治意義」。然而辜振甫也認為，即使兩岸會談並不成功，但在國際注視下不斷進行對話，對台灣而言積極意義極大，所以台灣應採取主動姿態讓高層人事不斷往來。事實上，世界上任何談判都是雙方經過無數接觸，其間的失敗反倒是常

---

56 沈建中，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研究（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一版（臺北：商鼎，民國88年），頁183。

57 同上註。

58 「兩岸各取所需各有所得」，聯合報，民國82年5月1日，版2。

59 楊開煌談辜汪會談的意義，請參閱「新黨的網站」

<http://www.np.org.tw/index.asp>.

60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100。

事<sup>61</sup>。

**辜汪會談的定位：**九三年「辜汪會談」，台海雙邊官方將之定位成「民間性、經濟性與功能性的會談」。對於台灣來說「辜汪會談」仍屬「國統綱領」所規劃近程階段的兩岸互動，是中介團體的事務性協商。中華民國政府依「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目標規劃「辜汪會談」的議題。在這階段著重於以民間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並希望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及制定規範。由會談過程來看，我方代表謹守陸委會的授權範圍，只談北京預備性磋商中達成的共識，不談政治性議題。陸委會指出會談的主要目標有三：(一)建立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俾利問題解決：海基會成立以來，深感以函電往返或偶爾會面的方式，無法及時而有效解決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實有必要建立不同層級工作人員的定期會商與聯繫制度才得以按事情輕重緩急逐項會商解決。(二)掃除民間交流障礙，以維民眾福祉與安全：會談的議題係配合現階段政府的大陸政策與民眾需求，以解決交流中所涉及民眾權益之事務，並遏止倣冒、海上犯罪、走私、偷渡等問題為目標，俾建立海峽雙方有秩序與安全的交流。(三)樹立兩岸間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交流原則：解決問題、化解敵意、促進了解、建立互信是發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的必要步驟，雙方有此誠意與善意，方能有益台海情勢穩定與和平，亦有助亞太地區安定與繁榮。然而攸關人民權益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台商權益保障等議題，由於中共刻意漠視，致使會談未能深入觸及也無法獲得共識<sup>62</sup>。

在會談前，**陸委會背景說明**中把這次會談視為「邁入國統綱領中程階段創造有利條件」的協商。民國 82 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出，辜汪會談舉行的主要目的是為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民國 82 年 4 月，海基、海協兩會在北平舉行預備性磋商時達成共識，指會談是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的。因此，海基會在正式會談中未準備討論政治性議題<sup>63</sup>。亦即「兩會」商談是民間的、經濟的和事務性的而且將使「兩會」高層互訪與會晤經常化；也使事務性商談經常化、制度化。

---

61 「焦唐會談成敗攸關二次辜汪會談能否舉行」，**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版 7。

62 「我們對辜汪會談的看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2 年 5 月，頁 6。

63 同上註，頁 1。

辜汪會談以兩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唐樹備及邱進益在北京會談時達成的八點共識作基礎，涉及兩會聯繫、會談制度、經濟交流、科技與文教交流等。這包括促進兩岸民間投資、籌設民間性經濟交流會議制度、兩岸青少年交流、科技文化交流、新聞界交流等<sup>64</sup>。多年來，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與幅度變廣，其間所產生的問題也隨之增加，致建立兩岸制度化解決爭端的管道益感迫切。交流所產生問題需優先解決的包括：因婚姻、繼承、學歷等問題所引起的文書查證；因信件往返所引起的查證與補償；因投資設廠所引起的保障與便利問題；因旅行而產生的人身安全與保障；因海上走私猖獗、漁事糾紛叢生、偷渡來台而產生的共同防制犯罪等。為解決這些問題必須一方面建立負責處理機構，另一方面建立定期商談制度。海基會在民國 80 年 2 月成立的目的就是接受政府委託處理這些問題，而大陸方面觀望十個月後才成立對等的單位「海協會」。這兩個單位成立後，雖曾在北平與香港交換過意見，但因中共在事務性議題中摻雜政治問題，再加上缺乏制度化聯繫與協商以致效果不彰，亟需由兩會負責人會商解決<sup>65</sup>。

關於「辜汪會談」究竟是「事務性」或「政治性」的會談與談判？由於目前兩岸處於事實上的分裂狀態，雙方互動所衍生的問題很難嚴格區別政治性和事務性。概略而言，中共在戰略上將「辜汪會談」視為政治性談判，但在策略上則定位為事務性磋商。因此，中共利用會談前後時機，拋出政治氣球實不足為奇。辜汪會談原本是事務談判，但中共不曾放過政治放話的任何機會。在此情況下，台灣似乎處處挨打，雙方也產生某程度的分歧<sup>66</sup>。但學者指出所謂「事務性」與「政治性」的界線並不確定。大陸海協會雖強調會談的「事務性」、「經濟性」，並將所提「三通」等議題視為經濟性、事務性以擴大攻勢。然而台灣將會談定性在「事務性」而非「政治性」已限制會談代表的臨場發揮；甚至，我方的異議有時未能在會談桌上臨機反應，尚要等待台北「授權」後，再藉新聞媒體作補充。而且台北的政治風格也影響會談情勢，對照雙方隊伍表現，大陸海協會人員在新加坡有相對高的自主性，未聞北京高層對會

---

64 大公報（香港），民國 82 年 4 月 28 日，版 2。

65 「我們對辜汪會談的看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2 年 5 月，頁 4。

66 「冷靜解讀中共對辜汪會談的反應」，聯合報，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社論。

談說過什麼話或作批評與指示；但我方表現卻不一樣，李登輝總統幾乎每天都要正式或非正式的對會談相關事件表達看法，行政院長及執政黨文工會主任也加入戰事，使這場會談的「民間性」定位完全走樣<sup>67</sup>。高英茂教授以為，雖然政府強調辜汪會談是「非政治性」會議，但「辜汪會談」假如只是為處理兩岸間的技术性、經濟性問題大可不必動員辜振甫及汪道涵兩位政治性極高的人物；僅由較低階層的海基會及海協會人士就能解決議程上的問題。因此，對「辜汪會談」的歷史意義評估應著重「政治面」而不是「技術面」<sup>68</sup>。

台灣官方聲稱，辜汪會談重點在推展「國統綱領」近程規劃。關於各方矚目的「三通問題」，海基會認為言之尚早，當進入國統綱領「中程階段」位階，又牽就我方要求在新加坡舉行會談，中共是想避免外界造成「政府對政府」和「兩國」之間談判的印象，並間接否定我方希望中共視我為政治實體才会有兩岸「三通」。因此兩岸對會談的需求與立場存在認知差距<sup>69</sup>。石之瑜教授認為，中共所以同意我方把「辜汪會談」定位於民間性、功能性治實體的看法<sup>70</sup>。中共對辜汪會談的定位充滿政治性，王兆國曾發表談話認為會談對兩岸未來的統一有助益，也是中共達成和平統一過程的策略運用。而我方則希望經由辜汪會談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事務性問題，也許也附帶希望提升兩岸問題為國際問題，並告訴國人說執政黨的「國統綱領」已有成果與進展<sup>71</sup>。基本上，辜汪會談的舉行，兩岸雙方都有各自盤算，台灣企圖藉辜汪會談營造海峽兩岸「對等」政治實體形象，並突顯台灣的國際地位；中共則意圖藉辜汪會談營造「國共和談」印象，且企圖以政治議題引領台灣走向國統綱領的中程階段。台灣對辜汪會談的「戰略」盤算，首先是想緩和台海情勢，並藉此使中共紓緩對台灣在國際生存空間的排擠壓力。其次藉由會談形式「對等」以塑造兩岸「對等政治實體」的印象。同時會談地點在第三地

---

67 聯合報，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社論。

68 「奠定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的起步」，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版 7。

69 文匯報（香港），1993 年 4 月 29 日，版 3。

70 「辜振甫今上路 朝野各方叮嚀」，自立早報，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版 3。

71 「中共兜售和平統一製造和談假象」，自由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版 6。

新加坡舉行，則有意塑造國際輿論凸顯台灣的國際地位<sup>72</sup>。從某角度說，辜汪會談是兩岸開放交流後，隨形勢演變的「必然」結果。兩岸往來、經貿、投資等所衍生的問題，已使雙方政府都不得不去面對。對台灣而言，台灣的大陸政策一向落後於民間，被民間迫的不得不調整政策。此外，兩岸互動之中，台灣一向處於被動地位，自李登輝總統上任後，在其企圖心下已逐漸化被動為主動，而辜汪會談雖是形勢使然，但相對於從前的「三不政策」也可視為台灣主動出擊的策略之一<sup>73</sup>。

歸納言之，「辜汪會談」除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外，其所扮演的政策定位與角色至少有以下幾項：(一)大陸政策的實施工具：辜振甫曾說「辜汪會談」的收穫有些是有形的有些是無形的。有形的應指「四項協議」的簽訂，無形的應就是當局領導人的政策考量吧！或謂對「辜汪會談」歷史意義的評估，應著重在「政治面」而不是其「技術面」。在「後蔣經國」時代，李登輝總統上台之際，一反台灣數十年的「三不政策」而與中共首次舉行「辜汪會談」，則「辜汪會談」所代表的測試性、接觸性的政策意涵自是不言而喻。邱進益先生指出，李前總統就任之初，維持兩岸和諧的關係意在安撫黨內、妥協中共及取得兩岸關係主導權，是以「辜汪會談」實是當時執政當局用來推行黨內與黨外的政策工具。(二)「辜汪會談」是管理兩岸衝突的政策工具或措施：會談舉行之際，國外媒體即報導，此舉可望降低台海緊張及兩岸衝突可能性。在國際談判學理上，也列舉國與國之間保持接觸的談判與協商，透過溝通管道、資訊分享與誤判的降低，可有效化解衝突與戰爭發生。而中共亦有類似的政策觀點，即中共自「十五大」後把對台談判列為「黨綱」式的政策目標，一方面除履行和平統一任務，另一方面也企欲把台灣留在談判桌上以免台灣漸行漸遠。故「辜汪會談」舉行的部份考量當在管理與降低兩岸的潛在衝突性與敵對性。(三)「辜汪會談」是國際宣傳的場所：在中共方面，會談的舉行讓中國走出「天安門事件」的國際封鎖，營建和平與理性的國家形象；在台灣方面，藉由「辜汪會談」建構「對等政治實體」的國家定位，因會談吸引國際注意，營造兩岸對等態勢，走出「中央對地方」的定位框架，並為日後兩岸談判取得有利條件，此也印

---

72 李英明，「辜汪會談與兩岸三黨」，中國晚報，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版 3。

73 「兩岸各打如意算盤別有企圖」，自立早報，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版 3。

證辜振甫所說「無形收穫」。是以兩岸在各取所需情況下，終於有會談的舉行。然而美國媒體卻評論指出，兩岸「辜汪會談」的舉行不可能有實質結果，則此話的反面解釋之一即是，「辜汪會談」只能是國際宣傳與提高國際曝光率的場所。

**辜汪會談的特色：**兩岸談判的曲折及僵局實與兩岸談判具有的特質有所關係。由於兩岸分隔數十年且彼此缺少「信任基礎」，使兩岸談判的特質具有類似敵對或零和談判（zero-sum game），且雙方在談判力量比較上是不對稱的而談判標的物（object）屬於價值衝突的談判。這幾項談判特質使台海兩岸不易妥協，加上中共具有霸權心態兼兩岸長期對峙導致互信基礎薄弱，以及台灣因內部缺乏共識而使態度戒懼謹慎，致使雙方談判難以獲致突破性進展<sup>74</sup>。基本上，辜汪會談或類似的兩岸談判其屬性與特質應該有：一、不對稱談判：就談判籌碼的分類可將談判分為對稱談判（symmetrical negotiation）與不對稱談判兩種，前者指談判者所具備的籌碼（bargaining chip）大致相同，後者表示談判間的談判籌碼並不對等。「不對稱的談判」結構特質，就台海兩岸綜合國力比較而言，面對世界性的「崛起中國」，在兩岸整體結構對比上，中共所管轄土地是台灣的二百多倍，人口是台灣六十多倍，國民生產毛額與對外貿易額均超過台灣，軍事力量與國際影響力也優於台灣。因此就整體結構力量而言。台海兩岸進行的是一種「不對稱談判」。這特質導致過去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一直無法有效突破，因為無論對遣返偷渡客、海上漁事糾紛、共同打擊犯罪或台商保障協定均是台灣有求於大陸，對大陸而言，事務議題並不迫切需要解決。此外，台灣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不斷提高，中共了解到以台灣的社會結構，台灣會在各種利益團體壓力下，被迫放寬兩岸互動限制，加上香港回歸中國、兩岸加入 WTO 等客觀因素，不需中共費力，台灣就會自己讓步。如「三通」問題，目前台灣有許多人比中共還熱中，就是明顯例子。既然事務性談判是台灣有求於中國者居多，中共因李登輝訪美而片面終止兩岸事務性談判就不足為奇了<sup>75</sup>。以 Habeeb 的「不對稱談判」定義，在中共經濟、軍事力量不斷

---

74 林文程，「導論」，收於程建人編，**媒體與兩岸談判**，台北論壇基金會，民國 83 年，頁 2。

75 洪奇昌，「關兩岸三通的看法」，請參閱

<http://taiwan.yam.org.tw/china-policy/1-hong.htm>.

利態勢。所謂增長，而人口、土地面積、及天然資源又遠大於台灣情況下，台灣所擁有的「整體結構力量」不及於中共，台灣處於「以小搏大」談判的相對不「整體結構力量」是談判者所具有之總資源與能力，這包括人口、土地面積、天然資源、經濟力量、科學技術、軍事力量等因素總和。相對於靜態資源與力量的不對稱對比，兩岸的社會性質與政治結構也有鮮明差異。中共是極權政體，一切都在黨的控制下，尤其對外談判當政策確定後，從中央到地方各種新聞媒體及其他機關配合下，少有不同意見。例如中共與英國談判，原本英國認為握有民意為後盾。但在中共決意要收回香港後，中共的組織、人員、新聞媒體、香港的工會、中資機構、報社等相關單位無不加以配合。雖然西方學者認為派系會影響到中共決策，但對於外交特別是有關主權與領土，攸關民族大義問題應不會有太多分歧意見。這種「由上至下」的一元性與台灣社會「撕裂式」(split)的政經結構及「統獨爭議」有很大不同<sup>76</sup>。

二、兩段式賽局特性 (two-level negotiation): 制約「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因素是多層面的。表面上，兩岸談判是雙方在談判桌上較勁，事實上亦受國內或主要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因素影響。對於國際談判，帕特南提出「兩階段賽局」架構來分析談判隊伍所面對的壓力<sup>77</sup>。

「兩階段賽局」強調國內與國際政治的關連性，亦即對外談判同時受制於「他國是否能接受」及本國國會或人民是否給予批准。基本上，Putnam的重要論點如下：(a) 談判第一階段：兩造經談判獲致暫時性的協議。談判第二階段（即國內整合過程）：民意決定是否批准該協議。即第一階段的談判結果須由第二階段來批准。(b) 談判底線 (win-set): 國內多數選民所認可的協議範圍。當 win-set 越大在第一階段達成協議的可能性越大，任何協議的達成必是雙方「win-set」的重疊範圍。(c) 談判底線大小：主要決定於國內的政治制度與結構、選民的偏好分配（即民意趨向、選民結構及區域性的特殊利益）以及對外的談判策略<sup>78</sup>等等。

另外美國大使龐克利(Bunkery)也指出，當美國在與巴拿馬談判運河條約(Panama Canal Treaty)時必須同時達成三個協議：即美國/巴拿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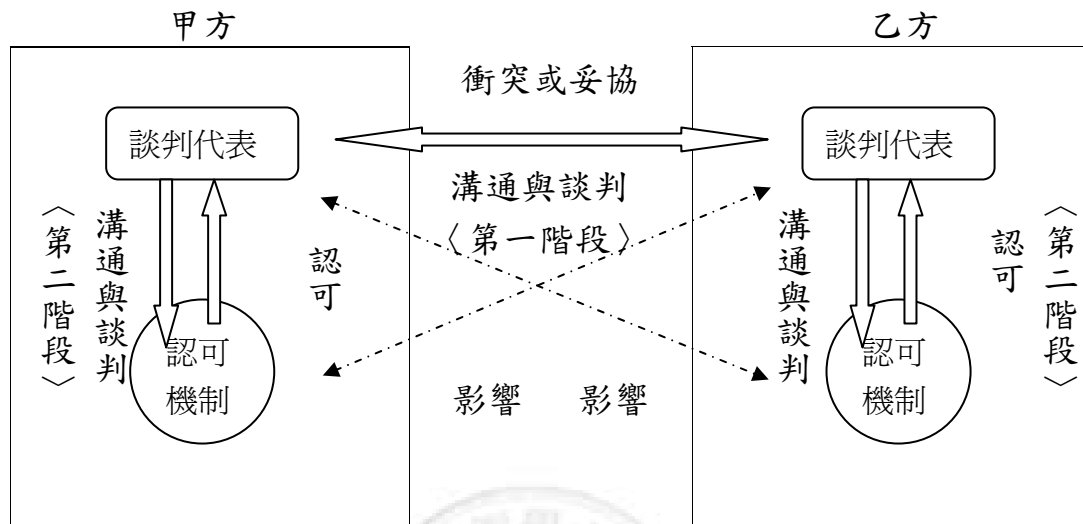
76 程長志，*中共如何談判*，初版（台北：時英，民88），頁290。

77 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o.42 (Summer 1988), pp. 427-460.

78 Ibid.

協議、美國內部協議、及巴拿馬內部協議，任何一個層次的談判失敗均會使整個談判無法成功。兩層次談判〈圖 3-3-1〉指出，談判者無法滿足兩個層次〈或兩個棋局〉中任何一個的時候均會導致談判的失敗<sup>79</sup>。

圖 3-3-1 兩層次談判



資料來源：吳秀光，「中共談判策略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台北），民國 89 年 6 月，頁 48。

「雙層賽局」分析架構在檢視「對外」與「對內」互動所產生的壓力對雙邊談判的影響與衝擊。在許多談判中，這兩階段過程是反覆進行著，因此談判者不但盡可能對外達成協議且要同時觀察國內相關成員或團體對協議的態度為何。對外談判，主談者不但要承受外部壓力更要面對內部的複雜整合<sup>80</sup>。因此，兩岸談判最大困難並不全然來自中國，有一部分是來自國內的限制。辜汪會談中，辜振甫與邱進益都有類似「兩面困局」的言論與狀況，邱進益指出，由於民進黨對國民黨的不信任更給談判帶來相當壓力，何況還有談判對手中共。邱不只感到「綁手綁腳」且因不被充份授權，無法破敵機先故僅能採取守勢。這種「兩面作戰」的談判特質使台灣在與中共接觸協商時經常處於劣勢或被動挨打地位。

79 Ibid.

80 Frederick W. Mayor, "Managing Domestic Difference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The Strategic Use of Internal Side-Pay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Summer 1992), p. 793.



因為台灣內部有「統獨爭議」針對中國的互動交流，有關速度與深度的問題，主要政黨之間存有極大爭議，加上台灣是開放民主社會，媒體自主性高，要在國內凝聚共識達成協議並不比與中共談判來的容易；相對的，中國社會是威權政體，對台工作的口徑一致並可掌握媒體以為談判工具，這都使台灣對中共的協商與談判倍感艱辛<sup>81</sup>。

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台灣的談判代表最困難的並不是與對手「討價還價」而是對國內利益團體、官僚政治與民意的整合過程。所以兩岸談判乃同時「對內」與「對外」的談判過程（internal-external bargaining process）。台灣為民主社會對外談判必然受國內政治勢力牽制如民進黨要求我方與中共談判的立場是「國對國關係」，而非中國的一部份。且國內官僚部門間的角力對談判影響亦大，如辜汪會談的海基會與陸委會齟齬不斷致使削弱談判力量。兩岸的「自利行為」固將造成達成協議的困難度，但各自國內尤其台灣內部的爭論更形複雜，以致對外談判是否達成協議往往取決於內部的整合。兩岸協商談判過程第一階段是對外與中共的交鋒，第二階段是對內受國內制度結構的監督與審查，此談判第一、二階段及國際因素對兩岸談判的影響是同時、同步，但彼此亦會相互影響，亦即第一、二階段影響是動態的交叉變動與牽制<sup>82</sup>。

另外，台灣與中共的談判是「多元社會」與「威權封閉社會」互動的典型例子。這也加深兩岸談判的「兩段式賽局」特性。民主多元化國家與威權國家談判時經常面臨內部的挑戰與壓力。但中共所面臨的國內壓力主要源自民族主義的「歷史使命」或僅是自我要求而已。台灣則不然，在與中共進行談判勢必受到國內因素羈絆及民意監督，甚至官僚部門間的角力亦影響我方談判力量的運用。這種特性使台灣與中共談判時常處於劣勢，且媒體對我方談判代表的批判常苛於對中共代表的批判，使台灣談判代表面臨遠比中共代表更沉重的內部壓力<sup>83</sup>。然而中共所面對的「國內因素」相較於台灣是「不對等」的。因為中共的人民民主專

---

81 洪奇昌，「關兩岸三通的看法」，請參閱

<http://taiwan.yam.org.tw/china-policy/1-hong.htm>.

82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台海兩岸「兩個層次」談判之分析」，中山大學學術會議，民國 89 年 6 月。

83 林文程，「導論」，頁 5。

政及「以黨領政」，根本沒有國會或民意制約或只是微乎其微。一般認為封閉社會的優點有統一指揮、不受外力干擾、能有計畫追求談判目標，但專制政權的談判代表不敢擅自作主，缺乏隨機應變能力，常因此喪失贏得談判的好時機，且多元民主社會，人民經常接觸各種訊息，因此面對共黨的宣傳具有免疫力。然而，這些民主社會的優點，台灣似乎未能分享與擁有。一方面，台灣所面臨的是國家認同分裂的價值問題，這是許多其他西方民主國家與威權政權作談判所未有的。除非台灣民眾能凝聚共識，而社會各界包括媒體、輿論、學界等，亦能發揮道德勇氣，制約個人私利危害國家利益，否則台灣未來與中共談判仍將無法貫徹談判目標，很難掌握契機主動出擊，而將繼續處於被動挨打局面<sup>84</sup>。另一方面，政府結構差異也會影響談判者的談判行為<sup>85</sup>，如民主體系英美兩國的談判者，由於受制於所屬政府體系(批准談判條約權力之立法機構的態度)及民眾(尤其是選票來源的選民)反應，但蘇俄談判者就沒有這種壓力。屬於集權政權的蘇俄，不但談判者授權來源單一化(經常就是談判的主談人如，雅爾達與波茨坦會議中的史達林)，對外談判也經常是在秘密情況下進行，蘇俄民眾無從得知談判經過或國家政策，即使消息外洩，蘇聯集權體制也使得民眾態度對談判者無法產生決定性影響<sup>86</sup>。

三、試探性接觸之邊際會議(side-effect)：政府間談判的學理定義是當雙方無法獨力解決某問題則有共同意願走向「談判桌」，也有可能是雙方各有各的政策需求而透過「談判桌」來達成或附帶得到，此即 Ikle 所謂的 side effect<sup>87</sup>。學者 Ikle 以為有些國際談判其原始著眼點並不在取得協議或為解決衝突，而傾向於談判外的其他效果，例如國際宣傳、與對手國保持接觸、應付國內外其他情勢或達到其他政策效果等等<sup>88</sup>。王志文教授以為「辜汪會談」雖被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協商且達成的協議的確不存在明顯的政治性。然而「辜汪會談」召開本身已反映兩岸政府的個別政治用心。台灣在會談所盤算的主要希望營造形式上的

---

84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

85 Fred C. Ikle,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p. 32.

86 黃鈴媚，「國際談判中面子問題對口頭說服策略運用的影響」，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民國 85 年 1 月。

87 Ibid.

88 Ikle, *How Nations Negotiate*, p. 42.

對等意義，同時藉高層次會晤展示善意以贏取對岸回應，希冀最好能改變大陸的對台政策，使之符合「國統綱領」的規劃與設計。大陸則想藉此管道創造和平統一的有利條件或至少促進「三通」的實現<sup>89</sup>。基本上，會談過程與結果確實給國際社會某程度的「對等」觀感。政府雖然希望將「兩岸互相承認對等政治實體」的訊息傳遞給對岸，但在會談中仍未獲得對岸的共鳴。辜振甫說這次會談，大陸與台灣雙方都有所獲，沒有任何一方輸贏的問題「只是有的收穫是有形的，有的是無形的」<sup>90</sup>。在此無形的收穫已隱含談判協商之外的邊際（marginal）效果或其他收穫。從談判學理觀點，辜汪會談應有探測對方政策底線、立場與態度的試探性接觸之性質。

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辜汪會談最主要有兩項意義，第一是兩岸高層正式會面並坐下來談，第二是可塑造兩岸良好的氣氛<sup>91</sup>。也有評論以為這次會談並非是外交談判而是表演藝術，並非是以協議內容為主而是以政治象徵意義為主<sup>92</sup>。事實上，談判本身就具有強烈的宣傳意義。張五岳教授以為，辜汪會談達成的四項協議都是細微的事情，實質意義與重要性不大，辜汪會談只是因形式上的需要，不希望談判破裂而達成初步協議，中共只在細微瑣碎事項上讓步，刻意營造善意回應氣氛，辜汪會談稱不上圓滿，不過至少是個開始<sup>93</sup>。另一方面，藉辜汪會談，北京可在國際間獲得塑造和平與理性的國際形象並可藉此告訴國際（如欲售台灣武器的法國、美國），不必再賣武器給台灣，因為兩岸已不再對抗。至於辜汪會談是否會使台灣更易參與聯合國？海協會唐樹備曾表示，以「邦聯模式」加入聯合國可以討論，但這不一定是中共的既定政策，中共官方如果感覺困擾會透過正式管道澄清，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唯有透過中共提出申請才有可能<sup>94</sup>。

---

89「兩會協議應經立院審議」，**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30日，版7。

90「辜振甫講述會談成果稱是兩岸交流里程碑」，**大公報**（香港），1993年5月1日，版3。

91「避免辜汪會談失控兩害取其輕」，**聯合報**，民國82年4月24日，版3。

92「兩岸會談雙贏的背後」，**自由時報**，民國82年5月2日，版2。

93「不願意談判破裂下達成的協議」，**自由時報**，民國82年4月30日，版6。

94「唐樹備：蘇聯邦聯式統一可討論」，**聯合晚報**，民國82年4月26日，版1。

美國主要媒體認為，辜汪會談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會談中雙方急於以合作代替過去四十多年的敵對。雙方都揚言「這是達成統一過程的一步」，但實際目標則是降低台海地區的緊張關係。紐約時報發自新加坡的報導說，因會談的象徵意義使台北、北京都不期待會談能達成任何重大突破<sup>95</sup>。在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上，會談首日的議程即呈現出來，這項號稱兩岸歷史性的授權會議，辜汪兩位會談「主角」在第一次會議中，僅就各自立場與原則「各說各話」，竟連具體的討論或交換實質意見的程序都未進行。因此，如官方所說只是要解決事務層面的問題，根本不須動員如此高層負責人士進行這項形式化的會談，也不必安排這些敏感的「政治儀式」。由於兩岸自1987年開放交流以來，海基會及政府主管部門也是在情勢壓力下，勉強接受大陸海協會主動提出的會談邀請，由此可見現階段的會談與互動，台灣採取守勢的立場並未改變<sup>96</sup>。事實上論者指出，陸委會同意辜汪會談是因應國際視聽的壓力，在中共一再宣傳和談的情況下，令國際社會認為台灣故步自封。這促成我方評估必須舉行辜汪會談，但陸委會本意並非藉辜汪會談達成國統綱領進入中程的預備起點，而是希望以「談」來爭取時間，例如「東西德」統一之前談了幾千次的例子便常被陸委會提出，因此辜汪會談在上層的決策考量是希望「國統綱領近程」的部分能拉長。也有美國專家認為中共在「辜汪會談」中所獲得的最大利益是在塑造兩岸已開始進行「統一」的和談印象，並把此項會談作為推動「統一工程」連環動作的起步<sup>97</sup>。

另外也有學者定位辜汪會談為「禮貌性會晤」。相對於西方國家這是比較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據媒體指出辜汪會談的歷史性會面，雙方大約進行一小時十五分鐘，雙方在會後均形容會議是在融洽氣氛下進行。邱進益也表示「辜汪會談」氣氛相當不錯，會談順利並簽署協議，他個人認為這是台灣自1987年11月2日開放探親以來，兩岸事務的重整和再出發。相對於一般協商談判的冗長會議與嚴密攻防的過程與實質而言，把辜汪會談定位為「禮貌性會晤」，應是台灣「海基會」回應大陸「海協會」一系列邀請所作出的回應動作<sup>98</sup>。

---

95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經濟日報*，民國82年4月29日，版3。

96 「事務性定位難以遏阻政治性連鎖效應」，*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28日，版2。

97 「兩岸各取所需各有所得」，*聯合報*，民國82年5月1日。版2。

98 「商業談判與政治談判無法簡單移植」，*自立晚報*，民國82年4月26日，版3。

四、多議題談判 (multi-issues negotiation)：多議題談判亦即複數議題的談判。此種談判特性反應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之中，交流問題所衍生的多層面與多向性以及事務問題與政治問題交叉的特色。「辜汪會談」的舉行是解決多年來兩岸交流所累積問題的協商與談判。辜汪會談是典型的「多議題談判」。汪道涵於會談的首次發言僅就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就提出七項議題如下：(一) 對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主張；(二) 直接「三通」應當擺上議事日程；(三) 關於兩會共同籌開民間的經濟交流會〔制度〕的建議；(四) 台商在大陸投資和大陸經貿界人士訪台問題；(五) 兩岸勞務合作問題；(六) 台灣參與開發浦東、三峽、圖們江問題；(七) 合作開發能源、資源的問題。而「汪辜會談共同協議」中，兩岸提出的議題亦有：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之人員的遣返及相關問題、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互助、雙方同意繼續促進青少年、新聞界及科技交流、青少年舉辦才藝競賽互訪、新聞界邀請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探討科技名字統一、產品規格標準化、共同促進電腦及其它產業科技交流等<sup>99</sup>。在台灣的定義中，上述諸議題尚屬事務範疇。

而「辜汪會談」的舉行，台灣當局一再宣示只從事「事務協商」，不觸及政治議題，然而在辜汪會談後數年，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即已宣示並不排斥「政治性談判」。是以在理論上，兩岸談判可談的議題範圍與項目誠屬多元的多議題談判。然而「多議題談判」與「單議題談判」亦有通約與過渡的可能，因中共對「辜汪會談」採取「會內事務化、會外政治化」作法，則中共對「多議題」與「單議題」之間，自有其靈活操作與轉換空間，亦即在事務談判層面是多議題領域，然而在政治議題如「一個中國」或略顯爭議與模糊的「三通議題」都可以「單議題」的方式存在。甚至「多議題」亦可包裹成「單議題」而為權宜操作。所以汪道涵在「辜汪會談」預備會議上，將雙方原已達成共識的「事務性協商與談判」，他就「包裝」或「偷渡」單議題的「三通」以達成談判目標的偏好或政治目的。

到目前為止「陸委會」已擬定一批準備與大陸進行商談的議題項目。這些項目包括：(一) 投資與貿易：大陸台商投資保障、人民幣在台兌換清算、兩岸金融監理、避免雙重課稅、貨品直接進出口、智慧

---

99 文匯報 (香港)，1993 年 4 月 30 日，版 2。

財產權保護等；(二) 司法議題：兩岸刑事和民事司法協助、兩岸商業糾紛仲裁、漁事糾紛仲裁等；(三) 三通與觀光：兩岸貨運便捷化與台商包機直航、兩岸海運直航、兩岸空運直航、大陸居民赴台觀光旅遊等；(四) 其他議題：偷渡犯遣返、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防制及處理海上垃圾、大陸漁工赴台協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等。上述項目中有些本來就是「政黨輪替」前，兩會曾經商談過的，如漁事糾紛，偷渡犯遣返等；有些則是兩會制度性協商未中斷前，台灣已提出的，如大陸台商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保護智慧產權等；有些則是大陸早就提出的訴求，如兩岸海、空運直航等。也有些是「政黨輪替」後，台灣當局根據兩岸交流出現新情況而提出的，如開放大陸居民赴台觀光，台商包機直航，人民幣在台兌換清算等。也有一些是台灣提出但目前仍不被中共所接受的議題，如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等<sup>100</sup>。

在「辜汪會談」未曾觸及的禁忌議題領域，亦即雙方所共識的「擱置爭議以進行協商」的「爭議部份」，中共在「十六大」之中提出「在一個中國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的三個議題空間：「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sup>101</sup>。這是單一條件式開放所有議題空間的可能，是以就辜汪會談當時及之後所演變的情況，兩岸談判的屬性是「多議題」、「多元性」與「多層面」的。

五、敵對性談判(adversary negotiation)：雖然中共強調和平統一「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台灣亦呼籲中共能採務實作法使雙方共創雙贏局面，但兩岸分隔數十年，且中共至今仍不放棄對台動武的可能。因此，兩岸談判縱然想跳脫「零和談判」(zero-sum negotiation)陷阱，但談判過程所呈現的大多屬於爾虞我詐的「敵對談判」。這是談判一方或雙方基於不信任對手、缺乏善意、無意達成協議、甚至企圖擴大衝突心態而進行的談判，因此談判過程冗長而無結果。例如 1950 年代，「中美」韓戰停戰協定談判以及後來兩國之間的「大使級會議」，中

---

100 富權，「兩岸觀察」，請參閱

<http://www.waou.com.mo/see/2004/10/20041023d.htm>.

101 陳雲林，「認真學習十六大精神」，請參閱中共國台辦網站，

<http://www.gwytb.gov.cn>.

共皆採取敵對性談判策略。基本上，「零和談判」指談判一方之得就是另一方之失，談判雙方進行激烈攻防<sup>102</sup>。「零和談判」可視為「敵對性談判」，只是「零和」的概念是從對局理論（Game theory）的引申。事實上，中共於會談過程中採取「會內事務化、會外政治化」及「偷渡」三通議題應可視作「敵對性談判」的一部份。

學理上，談判情境（bargaining situation）一般視為混合動機賽局（a mixed-motives game）即談判同時存在衝突性和共通利益。衝突性利益引發當事者競爭動機；共通性利益則引發合作動機<sup>103</sup>。然而「敵對性談判」可謂是競爭動機刻意掩蓋合作動機，談判一方或兩造表現出「硬碰硬」的競爭精神。「敵對性談判」在談判策略的選擇通常採取「競爭策略」。談判者為達成協議通常面臨三種策略選擇：競爭策略（contending）、解決問題策略（problem-solving）、退讓策略（yielding）。就競爭策略而言，很多情況下談判者不選擇退讓可能是因為敵意的存在，或處於零和情勢或認為對方會採取競爭策略，因此談判者只有追求自我目標並以強硬手段或軟硬兼施的手段迫使對方退讓<sup>104</sup>。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也是可以區分出「合作」與「競爭」動機的，經驗上一般是，事務議題的合作性與政治議題的競爭性。然而這兩者也並非絕對的排斥性，因為會談的舉行就代表「合作精神」與「競爭精神」的適當管理與取得妥協。

若以談判基本型態而論，如圖 3-3-2 左邊的「贏—輸」式談判是具有高度衝突性，屬於「敵對性談判」，而右邊的「贏—贏」式談判具高度合作性是「非敵對性談判」。這兩類談判可視作兩種極端典範。一般談判是介乎兩者之間，而含有不同程度的衝突性或合作性。任何談判都可按其衝突程度〔或合作程度〕大小在圖上找到適當位置。美國大使楊格（Young）把中共對美談判的方式稱為「狐、狼式」（foxy and wolfish）的敵對鬥爭談判<sup>105</sup>。基本上，楊格認為敵對式談判乃基於兩種完全相逆的價值體系，彼此相互懷疑毫不信任，無任何善意可言。在此前提下談判目的不是妥協而是戰爭；意圖並非和平而是衝突；讓步並非美德而是

---

102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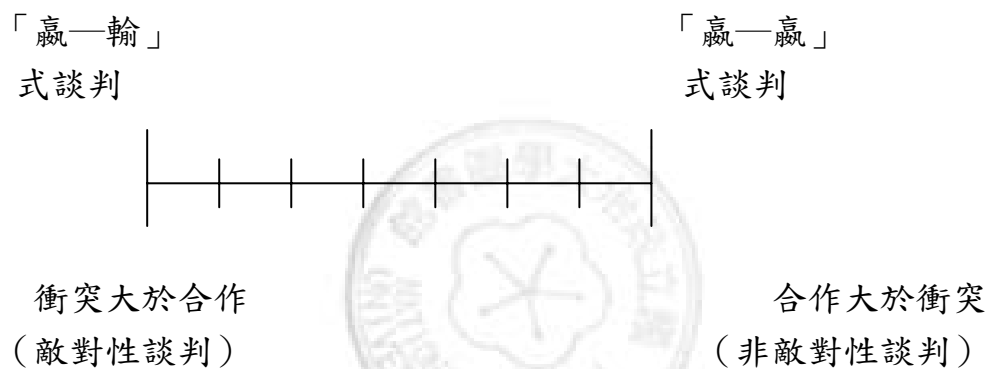
103 黃鈴媚，**談判與協商**，初版（台北：五南，民國 91 年），第一章。

104 鍾從定，「談判研究途徑分析」，靜宜大學談判學術研討會，民國 89 年 6 月。

105 鄧東濱，**談判手冊**，四版（台北：長河，民國 75 年），頁 92。

懦弱。此種談判的溝通是躲避式的(elusive communication)，雖雙方也「談」但至少一方避免做任何「判」定性的承諾，更非從事交易或讓步，此方要的是「僵局」(stalemate)。其所表現在行動上的是隱示性的動作(tacit maneuvering)是以虛張聲勢、語意不明的言辭、警告與要脅，最終造成立場對立。就兩岸談判或「辜汪會談」而言，既然中共在戰略上，將辜汪會談視為政治性談判但在策略上則定位為事務性磋商，則中共有可能將在政治性的主權談判採取「敵對性談判」，並策略性的配合事務諮商層面的「非敵對性談判」。亦即以必要的合作與善意掩護所必須的堅持與僵硬。

圖 3-3-2 談判的基本型態



資料來源：鄧東濱，談判手冊，四版（台北：長河，民國 75 年），頁 42。

六、價值衝突談判 (value-conflict negotiation)：談判的發生必涉及衝突的價值觀，談判是調和衝突價值的過程<sup>106</sup>。台海兩岸談判屬於史帕克斯(Sparks)所說價值衝突(value conflict)談判，其間涉及主權、國家認同及意識型態衝突，這是談判中最困難的一種<sup>107</sup>。因「主權」是相當難以切割的談判標的物，而國家認同及意識型態主張是情感與主觀性重於客觀性，若涉及這些問題的談判通常不易獲得妥協。例如蘇聯與日本就北方領土談判、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衝突、英國與阿根

106 李岳牧，「中共對台談判型模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頁 48。

107 Donald B. Sparks, *The Dynamics of Effective Negotiation* (Houston: Gulf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p. 11.



廷對福克蘭群島之爭、南海主權爭端、中日釣魚台爭議等，均屬曠日時不易達成妥協方案的問題。

不論辜汪會談或其他兩岸談判，台海兩岸爭議的本質都是價值主張的衝突。從大陸時期的三民主義對共產主義之爭、到國府遷台早期的法統之爭、民主與極權的制度之爭、到民進黨執政後的台獨與反台獨之爭。這種群體偏好 (group preference) 與集體記憶的偏差動員 (bias of mobilization) 是兩岸中國人在歷史結構下結合客觀環境演進的結果，近期則以認同 (identity) 的象徵符號為政治操作的語言及族群凝聚的口號。基本上，辜汪會談或其他兩岸談判都只是兩岸關係的反應與表面結構。由於兩岸關係的深層政治意涵存在價值衝突，是以表現在辜汪會談或其他事務談判的爭議與不易達成協議性，如「一中爭議」、法律管轄權爭議、主權爭議、對等政治實體等，所以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僵局解決就只能是在兩岸關係的「依變數」了。然而兩岸間的價值性衝突也並非全然無解。辜汪會談過程，辜振甫在機場演講中主張長期與多次的溝通與協商來消弭兩岸的歧異，汪道涵也主張兩岸要坐下來談解決方法。

### 第三節 兩岸談判的機制與模式

兩岸「面對面」公開化接觸與談判，「辜汪會談」厥為兩岸關係史的里程碑。兩岸的協商談判要有代理國家意志的機關或代理人 (agent) 以遂行之。台灣於九〇年代初以「國家統一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等「一條鞭」的機構組合來執行台灣的大陸政策，而以「海基會」的民間基金會型式與大陸交流、協商與談判。在中共方面，是以「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國務院台灣辦公室」、「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等，「黨組織」、「政府組織」、「民間組織」的組織模式來進行對台交流與談判。就談判理論而言，首先要有談判雙方的意願 (desire) 亦即中共所謂的「談判氣氛」與「互信基礎」之建立、邀約與承諾。而落實國家意圖 (intention) 須有相適應的制度建構 (institution-building) 此即談判機制的設立，而兩岸談判機制的互動方式與型態將形成特定的談判模式。

本節的探討有三個部份：兩岸談判的屬性、兩岸談判機制、兩岸談判模式等。兩岸談判的屬性在探究事務性談判與政治性談判及其互動，兩岸談判機制與模式在探討「海基會」、「海協會」的談判作用、功能與互動形象，這是兩岸談判的機關制度分析層次。兩岸協商與談判既是台

灣「解嚴」之後的「新生事務」。然而「辜汪會談」當時，兩岸談判機制的功用與運作為何？隨著中共跨世代領導的轉移，這些機制與模式必然已走進歷史了嗎？兩岸談判模式的類型、原由與未來可能模式為何？兩岸談判機制與模式對兩岸關係的導引性又如何？等問題是本節所關切與欲探討者。

**事務性談判與政治性談判：**所謂兩岸談判是指兩岸為解決雙方交流的糾紛而進行的一系列、多層次、多回合的協商溝通與協調以便整合彼此歧見。它主要包括事務性談判<sup>108</sup>和政治性談判<sup>109</sup>兩個層次。而「政治對話」則是事務性談判和政治性談判之間的過渡。基本上，政治談判涉及兩岸公權力整合如法律管轄權等，談判目的在於政治整合。事務談判所產生的協議通常不需雙方的立法機關通過，而由行政機關具體執行就可以了。兩岸事務性談判通常是雙方互有需要，至少在初期都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在談判中雙方大都採「合作策略」(cooperative strategy)是其首選。因此，事務性談判較易達成協議，而政治性談判因涉及主權爭議，是把兩個政權系統重新整合。在某些談判議題上，談判性質難免是「分配性」(distributive)的，容易升高衝突因而難度高。因此，兩岸的事務性談判是合作性的談判，而政治談判是對抗性的談判<sup>110</sup>。但許惠祐表示，兩岸協商如今要區分政治性或事務性談判已很難「一刀切」，譬如兩岸航運的事務談判便涉及憲法規定的旗幟等政治問題。因此，將來的兩岸協商與談判其政治議題和事務議題將會「犬牙交錯」<sup>111</sup>。

108 事務性談判主要指兩岸經過授權組織機構為解決兩岸的突發事件及民間交往中需要解決的具體問題而進行的談判，這些具體問題並不涉及「統一」或兩個政權的歸屬。

109 政治談判涉及法統、主權及其相關事務的談判。具體而言，它涉及法統的認定與確定、主權調整或重新認定的問題；它涉及象徵法統、主權的統治關係、統治區域及旗幟、服飾等政治符號的改變。它涉及象徵法統、主權的改革、政治及軍事行為的改變；它涉及兩個各擁有法統、主權的政治實體間的政治關係的改變。請參閱 陳世岳，「明朝鄭成功與清朝的政治談判」，

<http://www.general.nsysu.edu.tw/plan/plan5.htm>.

110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49。

111 辜振甫，「未來的兩岸談判」，**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2 月 10 日，版 6。

辜振甫因此提出兩岸協商應「不分段區隔」同時進行事務性協商及政策性對話的看法。事實上，1986年香港「兩航談判」至今，兩岸一直斷斷續續地進行各種形式的事務性、功能性會商與談判。這是一種揉合政治性的試探接觸與事務性的談判協商。然而雙方互動所衍生的問題很難嚴格區別出政治性和事務性。基本上，中共在整體戰略上，是將「辜汪會談」視為政治性談判，但在個別策略上則定位為事務性磋商<sup>112</sup>。「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過程，雙方的談判目的與談判架構採取不同立場，中共的目標在建構「一國兩制」政治架構，而臺灣則以建立「對等政治實體」為談判架構進行磋商。因此，中共一方面要避免承認臺灣作為政治實體的地位，另一方面要為臺海未來進行政治談判奠定基礎，讓兩岸不終止「談」，對外宣傳就有利於「促進祖國統一」的積極作用<sup>113</sup>。照台灣官方說法，「辜汪會談」是事務與功能性質的對話。嚴格說，這些事務性問題由兩會機構較低層次人員去磋商，則中共在宣傳上可佔的便宜便少，台灣內部的爭執也不會那麼嚴重<sup>114</sup>。但兩岸談判名義上是「民間談判」，實際上背後都有雙方的執政當局操盤，這「表象為民、骨子為官」的特點可用「半官半民」來形容。事實上，兩岸中介團體都接受當局的授權進行談判，而談的內容並不僅是單純的事務問題，有的問題實質上已涉及政府公權力行使。因此，兩岸執政當局必然要對此進行政策把關和幕後操控<sup>115</sup>。

中共自江澤民時代亦不斷要求兩岸舉行政治談判。但對中共而言，即使兩岸政治協議不成也可達到增加國際聲望的附加價值。因此，台灣應持續與對手保持接觸以避免兩岸軍事衝突與國際間的負面評價。另外，與中共保持接觸可達成四個附加價值：一、可將事務性議題的對話視為雙方意見交流的論壇；二、作為雙方危機溝通與議價管道；三、向國際傳達我方有誠意與中共持續對話與交流的善意，提昇台灣國際形象；四、可視事務性議題對話為蒐集對手情報的手段，因為通過兩岸較

---

112「冷靜解讀中共對辜汪會談的反應」，**聯合報**，民國82年5月5日，社論。

113孫敬先，「兩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3年7月，頁101。

114「各取所需各有所得」，**聯合報**，民國82年5月1日，版3。

115張榮豐，「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92期（民國95年8月），頁117。

長時間對話，可檢證中共真正意圖與最終目標或是可能的讓步底線<sup>116</sup>。中共學者指出，大陸是兩岸政治談判的首倡者和積極推動者，以談判解決「台灣問題」的主張是由中共首先提出的，最早可追溯到50年代中期。當時，著眼於遠東緊張局勢的緩和及維護主權、領土完整，中共在對台方針政策上做了重大調整，即由武力解決的方針轉為既堅持武力解放又力爭和平解放的方針<sup>117</sup>到目前為止，兩岸並沒有真正意義上的政治談判。但是，1955年5月13日，周恩來指出：和平解放台灣主張的提出，標誌著中共對台政策轉變的開始。從此，大陸就把談判作為一項政策選項<sup>118</sup>。但據北京觀察家指出，雖然大陸方面對「政治對話」稍顯急躁，但對於談「統一」的「政治談判」卻不急。即使已準備「統一談判」的程序商談，但以台灣的政治生態，內部意見難取得一致，談了也是白談。因此，中共急的是江澤民說的「第一步」，即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sup>119</sup>。

**兩岸談判機制：**1990年10月7日，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11月21日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22日掛牌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圖3-4-1）<sup>120</sup>。自此「海基會」成為接受「國統會」與「陸委會」授權從事兩岸談判的功能與角色並負有促進兩岸交流的責任。自1987年11月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許多爭議、糾紛或有待協商的問題，是必須藉由雙方政府的公權力行使加以解決與規範的。我方政府的因應之道即在「三不政策」與「國統綱領近程階段」規劃下成立具有民間團體定位的「半官方」機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對的，中共為因應我方政府現階段不進行官方接觸，亦於1991年9月，成立具有民間團體屬性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兩岸各自成立的中介團體：「海基會」與「海協會」除接

---

116 吳榮鎮，「美國學界對兩岸談判的看法」，**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7卷第5期（民國90年5月），頁15。

117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22。

118 同上註，頁147。

119 丁樹範 主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91年），頁319。

120 宋國誠，「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台政策的比較評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35卷第1期（民國81年1月），頁5。

受政府委託代為行使公權力之外，還負有拓展兩岸事務性關係的責任。因此九〇年代，海峽兩岸所展開的協商與談判即是以海基會與海協會為主體的機制與模式<sup>121</sup>。

「海基會」成立時，中國大陸原先並無意成立一個類似的民間單位與海基會作接觸，主要顧慮是如果成立對口單位會給外界產生兩岸談判是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談判的印象，從而模糊一個中國原則，同時也延緩兩岸政治接觸的時機。但在海基會成立近一年後，大陸態度開始轉變。1991年，「國台辦」透露將籌設海基會的對口單位其主要考慮是：其一，為促進兩岸交流、維護兩岸同胞權益，同意與海基會先進行事務性商談以創造政治談判的條件；隨著兩岸交流的深化，在臺灣方面拒絕政治談判的情況下，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大陸方面以大局為重願意配合成立海基會的對口單位，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實際問題。其二，考慮到海基會的「半官方」性質，若大陸「國務院對台辦公室」直接與其接觸，將使國台辦缺乏緩衝餘地也造成體制和角色的不協調。因此有必要成立「以官扮民」的對口單位來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事務<sup>122</sup>。在兩岸相繼成立「中介團體」後，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進行了一二十次的事務性會談，談判內容涉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掛號函件查詢補償、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漁事糾紛處理、遺產繼承、兩岸文化科技交流、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等<sup>123</sup>。處理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是導致「辜汪會談」的直接原因之一。「辜汪會談」簽訂了「文書查證」、「掛號信函遺失補償」和「兩會制度化聯繫」等協議後，原預定包括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保護、台商投資保障、青少年、新聞科技等交流協議均將透過「兩會談判」逐一簽訂。靠這些協議來規範兩岸官方執法施政和民間的交流。至於「協議累積」模式將沿用多久，則視兩岸關係進展而定，台灣的「國統綱領」何時進入中程階段〔即官方對等接觸、兩岸開放三通〕之後，兩會的「白手套」功能才能解除，屆時「官方協議」將代替「兩會協議」，這在分裂國家的交往經驗中將是全新的模式<sup>12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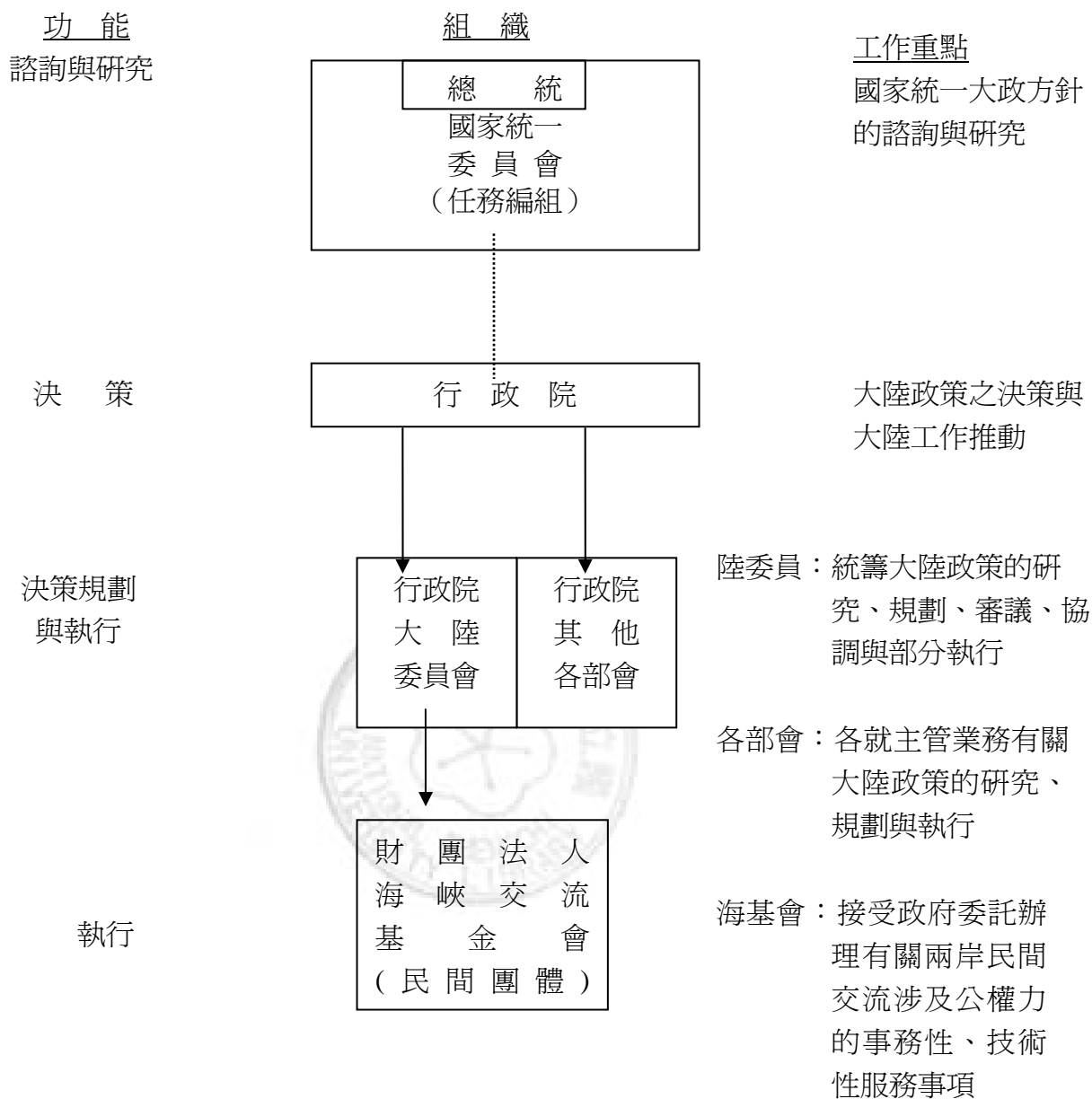
121 許立倫，「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分析研究」，**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19卷第4期(民國82年4月)，頁34。

122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83。

123 同上註，頁25。

124 「協議累積模式 蛻變兩岸關係」，**聯合報**，民國82年4月26日，版3。

圖 3-4-1 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工作組織體系及運作圖



註：----- 表示協調關係  
 —— 表示督導關係

資料來源：「我們對辜汪會談的看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2 年 5 月，附錄三。

依據「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的看法，兩岸兩會所進行的事務性談判的經驗和成果累積到達一定程度後，雙方才有可能進行政治性的接觸與談判。換言之，兩岸事務性談判次數愈頻繁，簽訂的協議愈多，進行政治性接觸與談判的機會就愈大<sup>125</sup>。

在「辜汪會談」當時，中共的「兩岸談判」體制，應屬「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等「黨內」、「政府」與「人民團體」三者間的建構。此三者是主導中共對台行使談判事務的主要組織，其決策領導、協調、執行關係如下（圖 3-4-2）。中共「對臺小組」為中國共產黨的黨務組織。其下的「國臺辦」為國務院的部級單位，成立後成為第一線的對臺談判組織，曾與海基會為對口單位進行協商，之後由「海協會」接手。中共成立「國臺辦」是為因應我方成立「大陸工作會報」，中共希望「國臺辦」與「大陸工作會報」成為雙方正式談判的對口單位。不過在台灣「三不政策」及只在民間團體接觸的談判限制下，後來由「國臺辦」在與海基會舉行談判，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後，即於 1991 年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賡續其任務，國臺辦則退居第二線。正如李亞飛於談判時所言，兩會簽訂協議後並不一定要由「兩會」來執行，而應由兩岸相關部門直接接觸。也就是說經由海協會這一「白手套」，搭起兩岸官方接觸的橋樑<sup>126</sup>。

在中共以「海協會」進行兩岸事務性談判時，「海協會」的功能區分是第一層次，它負責與台灣進行商談並了解台灣的想法。中共「國台辦」與「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則是第二層次，「國台辦」負責蒐集各種資訊並衡酌各種情況，研擬中共的談判議題提供「對台領導小組」作決策。中共現階段對台工作最高決策單位是「中共對台工作領導小組」，海協會在實際運作上，必須接受「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指導。中共「海協會」因其本身並無分支機構，因此「海協會」對台談判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專業性議題，都必須由中共「國務院」各有關部門或地方政府支援專業人才。這使「海協會」面臨的「國內」壓力，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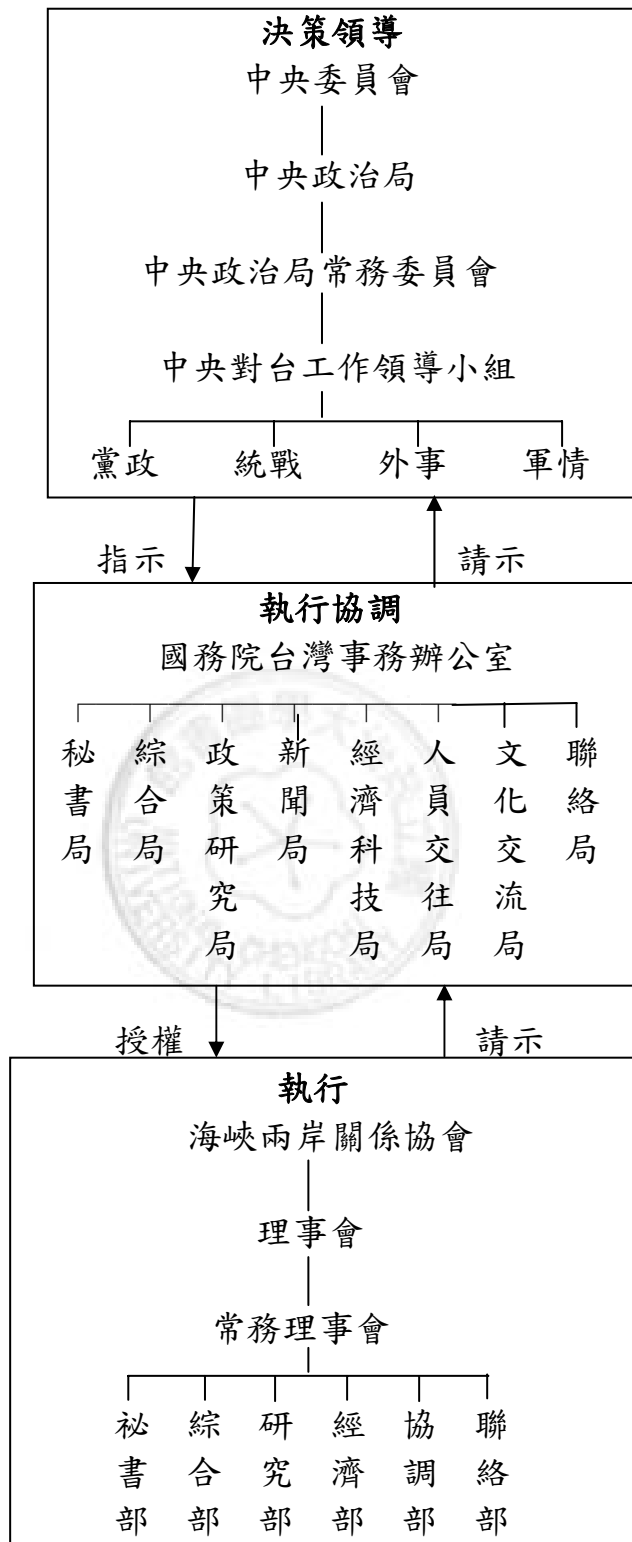
---

125 吳安家，「從江八點看後鄧時期的兩岸政治關係」，*國策期刊*（台北），民國 84 年 2 月 21 日。請參閱

<http://www.inpr.org.tw/publish/abstract.htm?id=20000315>.

126 沈建中，*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研究（1991 年至 1998 年）*，一版（臺北：商鼎，民 88 年），頁 220~226。

圖 3- 4- 2 北京談判陣營的結構與運作圖



資料來源：梁寶華，國台辦組織編制與人物派系，10版（台北：，工商時報出版，民國84年2月），頁26。



人民的監督而是政府機構間的協調。因此「海協會」在整個談判過程須接受「國台辦」指揮與授權，而「國台辦」負責整合「國務院」內各部門的意見，以提供完整的對台談判議題。另一方面，在中共經濟改革後，地方政府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意識。於是事涉地方政府的事務必須經由「地方台辦」協調、溝通再匯整並陳報到「國台辦」。海協會依其章程是受有關方面委託與台灣相關部門、團體和個人商談兩岸交往的有關問題並可簽訂協議性的文件<sup>127</sup>。

至於「海協會」組織結構的談判層次，所謂談判層次是指中共「海協會」在遂行其對台談判時所區分的結構功能。若將「海協會」對台談判區分為戰略、戰術、戰鬥等三層次，則（一）「海協會」會長居戰略層次，因為「海協會」會長往往是「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成員，負責決定對台談判政策即「一個中國」政策。會長在談判層次上則從戰略角度切入，以指導「海協會」的對台談判方向。（二）「海協會」常務副會長與秘書長常居戰術層次，負責落實「一個中國」談判策略的擬訂，在談判策略上則運用新聞媒體作為「海協會」的對外聯絡管道。（三）「海協會」副秘書長與辦事機構任戰鬥層次，負責兩岸工作會談也就是負責執行「一個中國」政策<sup>128</sup>。

由於中共內部不同派系的權力運作，使對臺政策系出多門，除「對臺辦公室」和「統戰」、宣傳系統之外，軍隊和安全系統以及外交、經貿部門皆參與其事。各部門出於本位利益或強調對臺進行經濟利誘和政治招徠，或推動兩岸政治談判或強調對臺進行軍事威脅和外交打壓，如此既構成各部門對臺政策的不同面向也形成對臺談判態度的不一致現象<sup>129</sup>。對中國大陸而言，主導兩岸談判的對臺政策，其內部壓力是由上而下的，對臺政策經常與權力鬥爭糾纏在一起，決策者往往基於本身的政治利益考慮必須做出妥協。所以，預測中共對臺談判的動向，深入掌握其高層權力鬥爭的結果是很重要的思考依據。優勢的權力結構將使談判中讓步與妥協的可能性降低，其思維也就更加僵硬，甚至挾「強權就

---

127 同上註，頁 230~236。

128 廖惠珍，「從三次焦唐會談比較兩岸談判策略」，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6 月，頁 54。

129 王順合，「論中共對台談判模式之結構因素分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38。

是真理」的霸權心態對客觀環境變化不予理會<sup>130</sup>。

「辜汪會談」之前，台灣率先設立「海基會」以民間團體、官方授權及監督的模式開展兩岸談判，可說是迴避兩岸官方接觸與避開中共以「中央對地方」態度的巧妙設計。但在廿一世紀初期，從執政民進黨廢棄「九二共識」而北京又將恢復「九二共識」設定為兩會復談的前提之後，海基會的功能日漸萎縮的命運已無從避免。最近執政黨構想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立法院也有意籌設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修訂時添加「複委託機制」，都是企圖在處理兩岸事務上繞過海基會開另扇窗？如果這些機構及制度機制都能有效發揮，那麼海基會的功能已經可被取代？<sup>131</sup> 但有學者以為，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ism）研究指出，對於一個動態與變遷的社會，一些原本被束之高閣的「橡皮圖章」、隱晦不明的制度，可能突然變得重要；一個制度也可能在這過程中產生變化；或者政治行為者也可能利用舊制度來推動改革；或在制度變化過程中使政治行為者也變得更尊重制度<sup>132</sup>。這段新制度主義的論述也適於對「海基會」的觀察，即外界皆預期「海基會」的功能在縮減與消失，但從民國九十四年，陳水扁總統任命曾任行政院長的張俊雄出任該會董事長，則未來「海基會」的功能與兩岸談判或互動的可能模式與制度安排都有待進一步觀察。並且，儘管兩會管道在台灣首次的「政黨輪替」後，失去原有的功能，但有可能在民主化的台灣再次「政黨輪替」後，兩會管道在各自認知的「九二共識」基礎上重新恢復<sup>133</sup>。

辜振甫逝世之後，海基會董事長一職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劉德勳暫代，其繼任人選成熱門話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監察院長錢復、前海基會秘書長陳長文、前行政院長蕭萬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都被視為有可能出任海基會董事長的候選人。辜汪會談是否會以不同的人物，開創兩岸關係歷史性的新頁？香港學者王家英認為，除非台

---

130 同上註，頁 40。

131 「誰掌海基會不重要，怎麼看待海基會才是關鍵」，**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 月 25 日，社論。

132 包淳亮，「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之研究：蘇聯與中共個案分析」，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民國 93 年 6 月，第一章。

133 「中共紀念辜汪會談十周年的重要表態」，**大陸情勢週報**(台北)，第 1412 期，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請參閱 <http://www.kmt.org.tw>。

灣決策當局願意改善兩岸關係，否則任何人接任都無用武之地。「重要的是導演不是演員」如果台灣決策當局不願意的話，無論海基會的接班人如何有才華、有輩份、有魅力，也沒有發揮的空間及演出的舞台<sup>134</sup>。

。就現今而言，海基會基本上仍維持兩岸交流的傳統功能角色，至於談判功能則可能必須另外開啟其他模式。原因在於：（一）中國目前的當權者認為「兩會模式」是江澤民時代的產物與現在胡錦濤要作的事是兩回事。胡錦濤不應因循前人的腳步。如果不能大開大闔寧可自創兩岸協商與談判的模式；（二）這也是中共的一種「正統」思維與傳統，就是不願意為前人背書；（三）中共認為「兩會模式」的結果卻衍生出九六年的「飛彈危機」，因此並不是最好的模式，所以才希望有新的兩岸接觸模式<sup>135</sup>。

**兩岸談判模式：**兩岸談判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公權力談判都需要有代理人（agent）或代理機關秉持國家意志從事相關議題的協商與談判，此種談判機制或代理人的組合將形成某種形式的談判模式。就制度建立（institution building）與變遷的角度而言，兩岸談判從「辜汪會談」的「海基」「海協」的「兩會模式」走向「複委託制」或「民間形式」等繞過公權力的「體制外談判模式」，都是台海雙方在經歷一系列談判僵局與協商挫折後，所發展出來的新機制與模式。這都說明制度本身的生命力、有機性（organic）、適應性與變遷性。「辜汪會談」的「兩會模式」，這是官方主導、民間團體代表所進行的談判方式。自兩岸官方交流創立「海基會對海協會」的互動型式後，兩會運作原先預計循「協議累積」的方式，從「一個個協議簽訂」來規範兩岸在各方面的交流。基本上，協議簽訂的累積將是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墊腳石。然而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因不接受中共提出以「國共兩黨」名義及「中央對地方」的談判，共產黨也不接受國民黨的「對等政治實體」的定位與主張。雙方妥協的結果是迴避這問題，先通過接觸與商談然後才討論定位方式來解決這問題。如此就出現「海協會」與「海基會」中介團體的談判模式<sup>136</sup>。

---

134 王家英，「談辜振甫與兩岸關係」，請參閱

<http://www.dajiyuan.com/04/17/text/940417a2.htm>.

135 王崑義，「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19。

136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37。

基本上，兩岸談判的模式約略有兩種：一種是「海基」「海協」出面，亦即把所有事務交由「兩會」處理。然而「辜汪會談」後的發展證明，「海基會」是談政治、進行政治活動的場域。適合政治交鋒，高來高去，擺身段，講古詩詞而非務實性的談判。舉凡實務（如偷渡客遣返、文書認證等）交到「海基會」就必然升高為政治衝突，最後是無疾而終。另外，「海基會」如果出面，台灣內部在不同黨派間關於議題與人事的分歧或紛爭，亦有可能把可成之事化為烏有<sup>137</sup>。另一種兩岸談判模式卻是不大張旗鼓，而是由「行業對行業」、「專業對專業」所進行的談判，「香港、澳門模式」數之。此後，兩岸的協商與談判就引用此種模式例如兩岸的「包機直航」<sup>138</sup>。事實上，「香港、澳門模式」<sup>139</sup>是在兩岸官方的默契下，以民間的名義共同完成的。「香港航權談判」也是依此模式辦理。不僅「香港航權談判」如此，連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也默默採取這種模式，由旅行業者組成的公會代表出面與中共官方作接觸。由「公會代表」掌握訊息來回溝通，再逐步放寬「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政策與

137 「三通談判模式已經呼之欲出」，**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社論。

138 2005 年 1 月 15 日，台海兩岸「春節包機」第二階段協商雙方達成幾項原則性共識包括飛航線不需停留港澳，實現兩岸首次包機直航。兩岸就「春節包機」事宜達成協議。從 1 月 29 日到下月 20 日，台商包機可以從北京、上海及廣州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但無需停留直飛至台北及高雄。兩岸各有六家航空公司對飛，各自開設 24 班航班。此次協商，大陸方面由「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副理事長浦照洲作代表，台灣方面則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樂大信為代表。而台灣民航局局長張國政則以顧問身份出席會議。請參閱 [http://image2.sina.com.cn/dy/images/xfrd\\_02.gif](http://image2.sina.com.cn/dy/images/xfrd_02.gif) border=0.

139 香港「九七」回歸之時，「台、港」間的海運問題有待處理，台灣方面由航運業界與交通部、陸委會等共同參與處理。而澳門的「航權談判」更為典型，它是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派代表組成團體，而政府單位如「民航局」則隱身幕後以顧問身份與會，以進行實質的談判指揮與諮詢。北京方面也一樣，北京指示「澳門航空業界」組成代表，而北京的「民航總局」、「國務院台辦」則隱身幕後指揮談判。

幅度。這種模式是由業界出面，政府則隱身幕後成為指揮者與主導者。它的好處是政府不必站在第一線，去面對兩岸之間難有結論與共識的「法統之爭」或「主權衝突」。雙方避開政治敏感地帶而從實務面的種種技術層次進行探討與協商。此種談判模式要得到結論比較容易，因為兩岸都將因此獲利。然而兩岸的談判代表也都清楚知道，最後決定權是在台北與北京政府的手中。這是一種由「同業公會派代表組成的談判團體」，而團體之中，政府官員可用顧問的身份主導其事，由兩岸政府主導事態發展再由民間去簽署最終的協議<sup>140</sup>。

兩岸談判模式從「辜汪會談」時期的「兩會模式」發展到「後辜汪會談」的「民間公會」模式。其間有本質上的共通處與形式上的變遷與轉型。在「辜汪會談」當時，「兩會」的成立即被外界視為民間「白手套」，使「辜汪會談」帶有公權力的「間接談判」色彩。但在「後辜汪會談」的「民間公會」模式中，台海雙方政府也都隱身於談判代表的幕後而操控實際的談判活動，這也可視作政府官員與民間業界作專業分工的談判過程。實際上，台灣通過的「複委託制」<sup>141</sup>，從某層面而言，可視為兩岸談判寓涵「官民分工」的精神。事實上，若從「海基會」的功能與編制而言，其人員編制實難負荷兩岸交流所衍生各種複雜與龐大層面的談判，是以「複委託制」也是不得不然的措施與趨勢，以及政治與專業分工的優勢組合。然而兩岸談判從「兩會模式」發展成「公會模式」的結果，「海基會」是否必然步上「泡沫化」或消失於兩岸談判協商的舞台？

事實上，兩岸談判從「兩會模式」走向「公會模式」是最近十餘年的演進且還在演化之中。然而如果將「兩會模式」與「公會模式」視為

---

140 「三通談判模式已經呼之欲出」，請參閱 **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社論。

141 立法院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成為台灣今後處理兩岸交流事務新的「指導性法律依據」，修正案主要內容是大幅調整有關兩岸協商、三通、經貿文教交往的各項具體規定。在兩岸協商方面增設「複委託」機制。修正案中規定，除海基會外，陸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得依所屬事務性質與需要，委託或「逐案委託」符合相關資格的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兩岸事務，陸委會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的機構或民間團體包括「海基會」得「複委託」其他法人協助處理兩岸事務。請參閱 <http://ettoday.com/spcl-rpt/k002/f87102101.htm>。

兩岸談判模式的兩個對立端，則任何兩岸談判的模式將有四種可能性：一、純粹的「兩會模式」，此形式已逐漸被兩岸當局所廢棄；二、純粹的「公會模式」，此為兩岸當局近來所適用者；三、處於「兩會模式」與「公會模式」兩端點之中，但偏向「兩會模式」；四、處於「兩會模式」與「公會模式」兩端點之中，但偏向「公會模式」。基本上，第三、第四種模式是一種「海基會」與民間行業的協力模式。基於機關存續的生命力以及預算經費的相對制約，「海基會」是有可能轉型成為兩岸談判的智庫、支援與諮詢單位，並仍保留其與大陸交流的傳統任務。至於談判模式的決定與取捨，主要還是政府公權力的意志表現，誠如辜汪會談採取「兩會最高負責人」的接觸方式與協商談判模式，據蘇志誠先生表示，這是 1992 年他和汪道涵會晤時，經雙方腦力激盪的結果<sup>142</sup>。是以「辜汪會談」或任何兩岸談判的有無、形式與範圍，都更決定於台海雙方最高領導的個人信念、政策偏好、權力考量及與民意交匯的結果。

基本上，兩岸談判從「兩會模式」走向「公會模式」則「複委託制」扮演觀念或政策的轉折點。雖然「複委託制」尚未完全發揮功能與作用，然而其政策轉折意涵仍對未來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具有「指標性」的影響<sup>143</sup>。台灣「複委託制」著眼於未來兩岸互動或兩岸談判的法制化基礎。「複委託制」是注入「民間因素」的兩岸協商與談判。兩岸自 1995 年 6 月，中國大陸片面中止 1993 年建立的制度化協議以來，兩岸經貿、社會文化等交流不但未見緩和與停滯反而持續增強。以致各種有待協商的問題如台商保障協定、人民商務觀光往來、中國漁工、人才交流等問題，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權能及民間經濟與商業利益，並呈現多面向、多元素及多利益的組合與問題性質。因此，為重啟兩岸談判同時確保公權力不被侵蝕，並排除個別利益介入的前提下，陸委會一直在思考如何採取

---

142 「曾任密使去談過九次的好幾倍」，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secret/89072024.htm>.

143 民國 92 年，立法院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成為台灣今後處理兩岸交流事務新的指導性「法律依據」。「修正案」主要內容是大幅調整有關兩岸協商、三通、經貿、文教交往的各項具體規定。在兩岸協商方面則增設「複委託」機制，以注入「民間因素」於兩岸事務處理。請參閱 <http://ettoday.com/spcl-rpt/k002/f87102101.htm>.

較具彈性、同時兼具務實的作法，而「兩岸關係條例」的修正建立海基會可複委託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協商與談判以及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sup>144</sup>。

兩會的「民間形式、半官方或準官方實質」終將隨時間發展而蛻變。現階段中國雖有政策面需求（policy demand）要與台灣談判，但是要求以「澳門模式」的民間性進行談判。澳門可以取代香港成為兩岸接觸的地方但要有所區隔的是，一個是公共政策領域，一個是意識型態領域。後者如「香港九二共識」是解不開的。若將此情形從「零和賽局」與「非零和賽局」的觀點而言，「澳門模式」是「非零和賽局」的模式屬於創造型談判，一般事務型談判多半是非零和談判，所關係的是人民權益，而關係到主權的部份就屬於零和賽局的談判，如 1992 年「香港會談」有關主權爭議部份的談判模式<sup>145</sup>。就因「兩會」的諸事不順，因此另啟一個「澳門模式」來進行事務性協商（例如兩岸包機問題）。以「澳門模式」來談一些事務性議題而意識型態議題則暫時予以擱置。因此，台灣若有心與中國談一些事務性議題如包機、觀光客來台、農產品銷往大陸等，應可透過「澳門模式」進行協商，陸委會官員亦可以民間人士身份與對岸接觸<sup>146</sup>。

1995 年後，中共片面中斷兩岸的制度化協商管道，使得「兩會」的協商談判功能束之高閣甚或淡出舞台。在「兩岸事件」的自然演變與發生之中，1997 年的「香港模式」與 1999 年的「澳門模式」，遂取代「兩會」的功能，成為現階段兩岸協商與談判的模式。張五岳教授指出「澳門模式」有四項重要內涵與特色：（一）要有公權力的正式授權；（二）只能以民間適度的名義參與協商；（三）由官員參與主談；（四）達成協議後應各自認可與執行協商結果。但張五岳教授評論道，這套協商模式目前固然可以暫時迴避「一中主權」等敏感、爭議性問題，但未來仍有可能會遇到。只要「一中主權」沒有解決，不論是「澳門模式」或其他模式仍然無法解決。如果遽然認定海基會與海協會已走入歷史，可能略嫌太早。但正在進行的「多渠道、多層次」的新模式是值得深思與探討

---

144 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版 3。

145 張榮豐，「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21。

146 王崑義，「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18。

的<sup>147</sup>。不論是「兩會模式」或「公會模式」其本質都是以能否有效「迴避一中」而歸類的。若以談判模式的光譜(spectrum)分類而言,「兩會模式」或「公會模式」是光譜兩端的座標點,是兩個類屬殊異的參考點。因此勢必在迴避主權爭議的主軸下,而有其他談判模式的存在可能。例如2002年,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表達「三通」可以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因此,由兩岸官員進行談判而不涉及「一中爭議」也是談判模式的一種,是「兩會模式」或「公會模式」之外的另一種兩岸談判模式。親民黨立委沈智慧指出,希望未來兩岸能避開政治議題,以兩岸特殊航線定位「三通」以解決雙方歧見。她更認為先前的「台港航權談判模式」<sup>148</sup>雖由民間代表進行談判,但簽署條文應該表達是被授權簽字的。政府官員以顧問名義參加,以代表官方已經掌控談判。因此「台港航權談判」可作為「三通」的談判模式<sup>149</sup>。不論是「澳門模式」或「台港航權談判模式」其本質都是「迴避主權爭議,進行事務性協商」。然而這精神也是當初「兩會模式」的初衷與「兩會」成立的立會宗旨。但事實演變的結果「兩會」終究無法跳脫「一中爭議」最後走上淡出舞台與塵封於兩岸協商與談判的命運。至少「澳門模式」或「台港航權談判模式」目前都還有運作功能,這是被兩岸當局所能接受的原因。

---

147 張五岳,「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92期(民國95年8月),頁26。

148 1996年的「台港交換航權協定」於2001年6月30日屆滿。其後,台港雙方兩次將舊協定延期,又在兩個月間內談判了7次,最後一次更馬拉松式的開了5天,新的台港航權協定終在2001年6月29日晚間達成。這份新的「商業協定」簽署方式,台方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長詹志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張國政以公會顧問見證下,由受委託的台北市航空運輸同業公會理事長樂大信簽署,港方授權則由國泰航空國際事務處總經理彭立仁、港龍行政總裁許漢忠和華民航空國際事務顧問許勤業三名代表簽署。這份新協定自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為期時間是五年。請參閱  
[http://www.acad.polyu.edu.hk/~lgtsk/articles/Ship\\_law/tai\\_hk\\_fly2.7.2.doc](http://www.acad.polyu.edu.hk/~lgtsk/articles/Ship_law/tai_hk_fly2.7.2.doc).

149 「兩岸三通談判空間大」,請參閱,  
<http://www.people.com.cn/05/08/text/940508a6.htm>.



兩岸談判的「民間對民間」模式應可溯及「金門協議」(附錄三)，當時是由兩岸的民間代表「紅十字會」在金門簽署協議。兩岸談判代表皆由官方在後面授權，中共由當時的「國台辦」官員樂美真率北京紅十字會代表出席，台灣由陳長文代表出面。當時的爭議如簽署的文件要不要國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 簽署年代要用西元紀年還是中華民國紀年? 最後是以「各自表述」來解決衝突，各自的文件用各自的紀元。金門協議之後，由海基會與海協會所展開的談判之所以無法進展，無非雙方都把談判桌當作政治的戰場，與宣告「法統」的平台，而不是解決問題的地方。由民間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出面，政府官員以顧問身份與會參與談判，最後的協議簽署還是由民間單位代表即可，如此才能避開政治敏感的名稱、國號與法統衝突。擱置無法解決的法統爭議，「實事求是」這是民間談判的特徵<sup>150</sup>。

小結：公權力協商談判的本質必然有特殊時空的談判機制與模式。「辜汪會談」為當時的兩岸協商與談判設下鮮明的典範與先例。隨著中共政治改革與法制化的逐漸完善，中共最高領導人的任期也將越趨透明化與制度化，這反應於兩岸協商與談判領域將代表著此種機制與模式，在長期間會顯出緩慢變化過程，亦即談判制度的穩定性與變遷性將大致隨著中共最高領導人的變化而變化。如江澤民時代的「兩會模式」到胡錦濤時代的「民間公會」模式，此種變化並非是突然的而是有內在的蘊釀過程。如當今的「民間模式」其實在江澤民時代錢其琛提出「公司對公司、行業對行業」的談話已見其端倪。然而也並非每位中共最高領導人對兩岸協商談判的機制與模式只採取單一方式，他也可能採取其他模式或對同一模式稍作調整，這都隨著兩岸關係的變化而變化。

「兩會模式」談判原先也標舉「事務型」談判，這應是攸關人民權益而不涉及國家主權的談判與協商，是可能產生「非零和」的「雙贏談判」。為何在事務協商之中卡在「一中爭議」導致兩岸關係緊張與台海危機，最終使得「兩會」淡出兩岸談判協商的歷史舞台? 基本上，談判機制與模式是體現兩岸關係的權宜性(contingency)制度建構。兩岸關係是種「不對稱的權力結構」關係。身為弱小國的台灣對「兩岸談判機制與模式」的選擇是處理兩岸關係的政策工具。中共總理周恩來曾說

---

150 「民間對民間模式隱然成形」，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社論。

「談判」有戰略意義，是處理「國共關係」的手段<sup>151</sup>。這似乎仍適用於當今「台海兩岸談判是管理兩岸關係的有力手段」這命題。就「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觀點而言，台灣的「統獨爭議」與台灣居民對中國的「主談論」<sup>152</sup>與「拒談論」<sup>153</sup>應有相當的對應關係。「拒談論」是在兩岸談判機制與模式的態度上採取「不作為」或「拒斥」的論點與作為。而「主談論」似乎在「損害最小化與利率最大化」的原則下，去選擇兩岸之間的談判機制與模式。「拒談論」的態度是「拒絕選擇」而「主談論」的態度是「如何」選擇，其間的轉化與角力，其主導變數厥為台灣「內部因素」的變遷。台海兩岸的情形在某程度上是「關係導引著機制與模式」的，然而「兩德模式」的經驗是以建立「基本條約」而後開始進入「機制與模式導引著雙方的關係發展」。

#### 第四節 兩岸談判的政治屬性

「對話」與談判是改善兩岸關係的重要途徑<sup>154</sup>。「兩會會談」被北京認為是突破「三不政策」的兩岸高層接觸<sup>155</sup>。國民黨立委黃德福指出，1993年的「辜汪會談」是兩岸關係的重要轉捩點，讓兩岸從敵對進展到和平與穩定，突破兩岸冰封僵局，創造和解契機並開啟政治和解僵局與

---

151 Alfred D. Wilhelm 著；林添貴譯，**談判桌上的中國人**，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 84 年），第一章。

152 指稱台灣人民主張以兩岸談判和緩兩岸關係與台海緊張者。

153 兩岸談判與台海局勢的緩解雖是台灣大多數民意所贊同，然而亦有「妖魔化」中國的心態則歸類其為「拒談論」者。另外，中研院研究員黃偉峰假設說，若認為中國對「一中原則」的堅持是虛張聲勢、或認為中國的武力威脅並不可信、或認為「美日」會在台灣不獨立的狀況下會介入兩岸戰爭、或認為個人寧願接受局部戰爭的傷亡也不妥協的人士，這也都接近於本文定義的「拒談論」者。請參閱 **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時論廣場。

154 李炳才，「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對話與談判——紀念汪辜會談十週年」，請參閱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

155 李英明，「台北若以小談判格局去面對北京大談判格局恐易掉入表面小贏而實際大輸的局面」，**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7 月 6 日，版 7。

協商大門<sup>156</sup>。中共「國台辦」官員也指出，辜汪會談結束兩岸不接觸、不談判的歷史，開啟兩岸關係由對峙走向對話、由隔絕走向交流的新階段。它樹立海峽兩岸平等協商的成功典範。辜汪會談對於兩岸接觸與談判，乃至兩岸關係發展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sup>157</sup>。基本上，「辜汪會談」的舉行是處在幾個歷史性的交會口，也是某種國際氛圍下的產物。在兩岸之間「辜汪會談」更像是一場政治實驗與試探性的互動平台，彼此都在測試對方的政策底線與提出自身的兩岸主張。在兩岸「新人新政」的時代裡，本有歷史性的契機重新定位彼此關係與未來走向。並且會談的痕跡仍影響及於今日與未來，更在「國內」與「國際」層面上，譜出「政冷經熱」的兩岸形勢與格局。

辜汪會談使兩岸步入和平談判以解決兩岸問題或緩和兩岸關係的新階段。就台灣而言，台海情勢緊張並不符國家利益。為平息國際上批評台灣是「麻煩製造者」，台灣於九〇年代晚期已準備與中共進入政治性談判而事務性談判也要同時進行，並以事務性談判的進展做為政治性談判信心建構的一部份，配合官員互訪、學術交流等措施以緩和台海情勢，減少中共武力犯台可能。惟鑑於過去台灣因內部分歧導致對中共談判處於被動不利處境，未來應盡力謀求國內共識才能在兩岸互動中爭取有利態勢<sup>158</sup>。

在廿一世紀的「和平發展」氛圍與世界格局下，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在戰略上應不致於要置台灣於「死地」。在外交領域，北京在大目標上很強硬，但在國際組織或國際活動方面，北京總是會用「旋轉門」方式（這些旋轉門通常是指名稱方面的例如 Chinese Taipei 或 Taipei, China 等等）讓台灣也能加入或參與。畢竟中共很難抵擋其他國家對台灣參與國際的呼求。且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北京在國際組織上也很難將台灣完全排除在外。關鍵是台灣應如何解決這兩難不可兼得

---

156 「國民黨團：辜是兩岸走向和平的重要推手」，請參閱

<http://www.tssdnews.com.tw/daily/2005/01/04/text/940104g4.htm>

157 李炳才，「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對話與談判：紀念汪辜會談十週年」，請參閱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

158 林文程，「台海兩岸會談的發展與遠景」，**國策期刊**(台北)，No. 144 (民國 85 年 8 月 6 日)。

的問題？台灣要的是國際地位與實質參與，中國知道這方面很難將台灣排除在外，唯一能阻擋的就是「名稱」與「主權象徵」部份<sup>159</sup>。未來在與中國談判或兩岸互動過程中，勢必涉及國家屬性的「名」與「利」之間的取捨。究竟我們要「名」還是要「利」？「名利兼得」是不可能。如果不作抉擇，中國會讓台灣在「外面」繼續等待，看台灣能撐多久？中國大陸是逐漸崛起的大國，近年來台灣與中國的談判籌碼也出現消長，這是值得台灣審視的<sup>160</sup>。過去兩岸有許多零和（zero-sum game）與非零和（non zero-sum game）的談判與協商。在主權與外交等領域的零和談判是較難談的，但如「毛巾的反傾銷」等貿易衝突協商等非零和談判都可以有一定的結果。非零和賽局屬於創造型談判，一般事務型談判多半是非零和談判，其所關係的是人民權益，而關係到主權部份就屬於零和賽局談判。中國過去曾在兩岸事務性的非零和談判中，將台灣的主權變成談判標的物，使談判從非零和轉變成零和談判最終使得談判雙方不能妥協<sup>161</sup>。九〇年代的兩岸社會，原先對「辜汪會談」寄予莫大期望並抱著兩岸關係進展的樂觀氣氛。然而履行會談協議的一二十次後續性協商（附錄一），終以一事無成收場<sup>162</sup>且逐漸釀成台海「飛彈危機」。1995年以後，中共片面中斷「兩會」制度化協商，其間兩岸隔空指責與「口水戰」。本質上，這可視作辜汪會談「實質分歧」的發酵與擴大。

### 一、辜汪會談的成形

辜汪會談的成形過程與蘊釀環境仍有其主客觀的結構因素，但本文則以「國際環境和緩」與「密使政治的成果」等兩個面向進行探討。

#### （一）國際環境和緩

在「美蘇兩極對抗」的意識型態對立時期，應該不會產生「辜汪會談」的。所以辜汪會談的產生也反映國際間「以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新潮流。基本上，促成辜汪會談的直接因素，一方面除基於兩岸交流衍生許多事務問題有待解決外；另一方面也受國際間提倡以「對話」及「合

---

159 江啟臣，「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92期（民國95年8月），頁30。

160 同上註，頁31。

161 張榮豐，「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92期（民國95年8月），頁29。

162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14。

作」處理國家間的衝突有關<sup>163</sup>。自九〇年代初「柏林圍牆」倒塌以來，國際間意識型態對立的「冷戰格局」劃下句點。「美蘇」全球冷戰體系瓦解的主要意義是，全球性政治及安全議題的重要性將被區域間的經濟互動與區域的政經議題所取代。國際社會的經濟議題重要性已超越政治與軍事議題，且傳統的「國家主權」與「強權均勢」在觀念上與實際上都有重大改變<sup>164</sup>。由於美國是唯一的超級強國，勢必扮演全球事務的主要領導及仲裁角色，在國際事務的影響力更為增加<sup>165</sup>。但在國際新格局中，中共在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國際地位也日益重要<sup>166</sup>。「後冷戰」的世界格局，國際間以「合作性安全」及「預防外交」的手段化解區域紛爭的說法廣為流行<sup>167</sup>。此強調「和解對話」的氣氛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亦有一定影響<sup>168</sup>。國際間「以合作代替對抗」思潮對「辜汪會談」的舉行有水到渠成效果。

由於全球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可能性降低，各國均將國家政策重心置於經濟發展。因此和緩的國際氣氛使昔日敵對國家變成貿易及投資對象，各國的國際貿易額佔全國總生產額（GNP）的比例持續增加。前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認為經濟互賴的增加使國際政治產生本質的變化。軍事武力不再是解決任何國際紛爭最有效的方式，經貿互賴的增加使各國在對他國採行軍事動作時，產生投鼠忌器的牽制力量，而經貿互利也使國與國之間的合作意願增加。國家間將傾向以談判方式來解決彼此的歧見，各國之間也愈來愈倚重國際制度與規範來約束各自的行為以

---

163 王高成，「後冷戰局勢下的兩岸關係」，第四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座談會，遠景基金會，民國 91 年 6 月。

164 唐仁俊，「後冷戰時期中共對亞太地區之外交政策」，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頁 54。

165 Earl Ravenal, "The Case for Adjustment," *Foreign affairs*, No. 81 (Winter 1990-91), pp. 3-19; and Doug Bandow, "Keeping the Troops and the Money at Home," *Current History*, Vol. 93, No. 579 (January 1994), pp. 8-13.

166 Richard Bernstein and Ross H. Hunro 著，許媛南譯，**即將到來的中美衝突**，初版（台北，麥田，民國 86 年），頁 36。

167 林正義，「亞太安全保障的新體系」，**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35 卷第 6 期（民國 85 年 12 月），頁 48。

168 同上註，頁 12。

及仲裁彼此的紛爭<sup>169</sup>。這些國際潮流與氛圍，都是理解「辜汪會談」舉行的背景因素與脈絡。

另一方面，美國基於一個繁榮與和平的亞太地區是全球戰略與國家利益之所在。故美國也樂於見到兩岸交流與對話以降低台海緊張。一九八七年三月美國國務卿舒茲（George Schultz）表示「我們歡迎有助於緩和臺灣海峽緊張情勢的發展，包括間接貿易與日益頻繁的民間交流在內。我們堅定不移的方針是促進一個有利於這種發展繼續發生的環境」。美國這項鼓勵「兩岸交往」的政策一直持續到冷戰之後都沒改變<sup>170</sup>。基本上，美國普遍支持兩岸交流的想法，因為美國人認為任何問題可經由公開的討論而獲致解決。即使「中美」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敵對黑暗期，雙方即使不願意卻也在日內瓦（Geneva）及華沙（Warsaw）與中共會面，即使此種會面經常令美國受挫，但美國仍持續此種非正式接觸管道的暢通。是以，由兩岸中國人經由對話解決爭議是美國對華政策的既定原則<sup>171</sup>。

在兩岸之間，「辜汪會談」的舉行是九〇年代初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台商赴大陸投資及兩岸經貿往來熱絡的背景下舉行的。中國大陸基於地緣因素及同文同種關係，先天上具備與台灣發展密切交流的條件。尤其經貿互動增加對兩岸政治關係或政治文化產生深刻影響。隨著中共的經濟發展，大陸人民及官員也不願再見到經濟成長步伐因兩岸的軍事衝突（如 1954 年第一次台海危機與 1958 年的第二次危機）而停滯或倒退，否則政治、經濟及社會成本將十分巨大。同時中國沿海省份是大陸經濟最發達地區，一旦引發軍事衝突將首當其衝對中共經濟打擊尤

---

169 Joseph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180.

170 David M. Lampton,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TRA) after Twenty Years: Looking Back to Look Ahead," Testimony before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Hearings on "U.S.-Taiwan Relations: 2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aiwan Relations Act," March 25, 1999.

171 葛健生，「美國在兩岸復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對話的促進者？軍售的平衡者？協議的推動者？」，*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11 期（民國 90 年 11 月），頁 12。

大<sup>172</sup>。這些外在環境的演變都使兩岸之間產生足夠的動機與意願進行兩岸接觸、協商與談判。

(二) 密使政治的成果：有媒體指出「辜汪會談」的舉行是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奔走與促成的結果。若此命題 (statement) 成立則「辜汪會談」的台海兩造都成了歷史性的被動角色，則兩岸談判的關係史將有缺口 (leak) 也瀰蓋兩岸之間「似疏還密」的互動過程。在兩岸談判的歷史脈絡上，自民國 38 年「國府」遷台以來，中共一直將「解放台灣」列為國家大事。從「武力解放」、「和平統一」到「和戰兩手策略」的政策宣示之外，同時伴隨政府間的訊息釋放與提案 (proposal) 的交流與試探。表面上，兩岸隔絕於長期的軍事對峙與「三不政策」，但檯面下的兩岸互動所衍生的「密使風波」卻一直甚囂塵上，這是「兩岸談判」的區域特色。縱使「美中建交」之前曾短暫由季辛吉所扮演的「密使外交」亦無法相比兩岸之間五十餘年來，政治隔絕下的權宜性溝通措施。依證據顯示「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應是兩岸「密使政治」的重大成就<sup>173</sup>。

前立法委員郁慕明在民國 84 年 4 月 18 日，於立法院總質詢場合揭露「兩岸密使」事件，並詳述雙方會談時間、地點及相關會談過程。另外，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監察院調查「密使事件」專案小組約詢前總統府辦公室主任蘇志誠和中國電視公司董事長鄭淑敏。蘇志誠提供自 1990 年底、歷時三年，先後與當時中共「臺辦」主任楊斯德及汪道涵、曾慶紅於香港密談的會議紀錄及討論議題，其中包括「三通」、雙方簽訂和平協議、兩黨談判、辜汪會談、總統直選等等<sup>174</sup>。鄭淑敏一直是兩岸領袖間接熱線與傳話的窗口。她說自「密使事件」曝光後，現在連照片都被公開，想迴避也無從迴避，就站出來為歷史作見證，也希望給新政府一個思考：兩岸領導人的確需要有直接溝通管道，必須要有「熱線機制」才不致誤判情況發生。鄭淑敏就其所知指出兩岸「密使」接觸是

---

172 王高成，「後冷戰局勢下的兩岸關係」，第四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

173 「蘇志誠、鄭淑敏：李登輝江澤民確有直通管道」，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secret/89072001.htm>。

174 同上註。

在 1998 年 2 月，蔣經國總統才去世、李登輝剛繼任。當時台灣正歷經政權交替，雖然不是換政黨，卻是從「兩蔣時代」交到第一位由台灣人主政的國民黨政府，大陸對李登輝主導的政策動向不清楚而急欲了解，加上當時不只是台灣，連國外也有不少人，打著李登輝的名號，自封「密使」在兩岸穿梭。這種現象很危險，因為你不知道誰才真正具有代表性，不但訊息很亂也會產生誤判<sup>175</sup>。據指出，1992 年 5 月初，中共在徵得鄧小平和陳雲同意後，中共中央決定與台灣李登輝的代表舉行秘密談判。希望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兩岸商量如何促進統一。並決定由汪道涵、許鳴真、楊斯德和王兆國組成專案小組，由汪道涵領銜以李登輝為對象，通過香港人士南懷瑾舉行談判。這也就是日後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的濫觴<sup>176</sup>。鄭淑敏指出兩岸在香港敲定辜汪會談之後，大陸很尊重我們的意見。李總統經過規劃決定要在新加坡舉行，但蘇志誠不宜赴北京，風險太高，遂由我銜命到北京，直接和王兆國還有汪道涵會面，告知我方的決定<sup>177</sup>。據香港「東方日報」報導，前中共官員許家屯表示，兩岸之間一直存在秘密溝通管道，從「兩蔣」時代到李登輝時代都不例外<sup>178</sup>。許家屯說他於 1983 年出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到 1990 年卸任期間，曾多次安排兩岸密使互訪事宜。1988 年開始，台灣進入李登輝時代，許家屯表示，他曾多次派遣秘書秘密前往台北與台灣高層會晤，而李登輝每次派出與大陸高層接觸的密使，取道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境內時，許家屯也都接獲通報<sup>179</sup>。中共政經人士表示，海峽兩岸各種接觸只要有助於推進祖國統一都是可以做的。此說法實間接透露中共對「兩岸密使」功能的肯定<sup>180</sup>。

---

175 「李江熱線一直通到李登輝卸任前」，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211.asp>.

176 「鄭淑敏曾赴北京密會楊尚昆」，商業周刊，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secret/89072122.htm>.

177 「李江熱線一直通到李登輝卸任前」，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211.asp>.

178 「許家屯：兩岸密使交往從未間斷」，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706.asp>.

179 同上註。

180 「北京政界肯定密使功能」，文匯報（香港），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215.asp>.



幾乎從李登輝繼任總統起，中共高層就開始尋求與台灣新領導人的接觸。蘇志誠也承認這條線最早是中共透過南懷瑾牽來的，但後來中共主動要求停止這條線而和中共高層建立直接管道，不再透過南懷瑾。兩岸首度進行的密談，發生在 1990 年底。1991 年是密談高峰期。前後多次密談，唯一成果是促成「辜汪會談」。蘇志誠表示，這是 1992 年他和汪道涵會晤時，雙方腦力激盪的成果。由於談到應促成兩岸高層的對話機制，他提議何不由「辜汪」兩位德高望重的人士會面，為兩岸高層接觸跨出第一步，汪道涵也贊成，於是敲定這項歷史性會面。曾有傳聞指出「辜汪會談」是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居中牽線，但如今證明當時兩岸已私下議妥，只是需要一個適合的第三地，所以才向李光耀表達希望能在新加坡舉行。前海基會秘書長邱進益也承認，雖然他不了解密使詳情，但從兩岸互動之間隱約似有某種默契，好像另外還有管道進行溝通<sup>181</sup>。邱進益認為兩岸在隔閡那麼久之後，開始進行接觸，從外交專業角度看，密使是有必要的。他指出若沒有季辛吉的穿梭就沒有「中美建交」。「兩德統一」也是靠西德一位總統府的次長級官員秘密往來兩德之間才打開僵局。邱進益表示，辜汪會談之前，李總統特別要他到海基會幫辜振甫先生，他並不知道有密使往來於兩岸高層，原來「腳本」已經寫好，他們只是按腳本演出而已<sup>182</sup>。前駐美代表陳錫蕃對兩岸密使的看法指出，兩造在談判或協商時，除公開交談外，有密使並不稀奇，而事先有瞭解也不是壞事，密使必須是兩造信任的人。香港的中共問題專家王家英強調，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期，海峽兩岸的確有「密使」存在的必要，因當時海峽兩岸當局互信程度低，必須要有雙方可信任及熟悉兩岸事務的「中間人」為兩岸當局傳話、牽線才能有效減低雙方的敵意，甚至開創兩岸當局授權知名人士公開對話（即辜汪會談）的機會<sup>183</sup>。

民國 79 年李登輝當選第八任總統後，兩岸最高領導間即已建立不公開的溝通「管道」。當時，李登輝總統除致力民主化並成立「國統會」、

---

181 「蘇志誠：曾任密使去談過九次的好幾倍」，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secret/89072024.htm>.

182 同上註。

183 王家英，「談辜振甫與兩岸關係」，請參閱

<http://www.dajiyuan.com/special/secret/89072122.htm>.

「陸委會」與「海基會」以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民國 80 年，中國的「海協會」也在北京成立。但如何逐步推進兩岸最高階層往來，終於達成辜振甫與汪道涵見面尋求突破的共識。在上述共識下，雙方商議由熱中兩岸事務的新加坡李光耀扮演「傳話者」。隨後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即訪問新加坡，向李光耀提出中共有意與台灣展開高層對話。民國 81 年 2 月 11 日，李光耀抵達台灣向李總統轉達對岸的提議。李總統召開高層會議做成同意舉行「辜汪會談」的結論；新加坡也由北京、台北、香港、泰國、日本、夏威夷等主辦方案中脫穎而出。之後，汪道涵在同年 8 月 6 日正式來函邀約辜振甫見面<sup>184</sup>。辜振甫也在 8 月 22 日去函海協會，建議辜汪在新加坡會晤。基本上，「辜汪會談」是中國與台灣直接聯繫的產物，李光耀不是兩岸撮合者更非辜汪會談的主導者。「兩岸密使」何以開展，前陸委會主委蘇起認為，李登輝當時甫掌政權亟思以開創新局來鞏固權力；中共也因天安門事件希望以對台和談改善國際形象<sup>185</sup>。長久以來，包括美國知名中國專家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在內的許多人士曾建議，為打開兩岸政治僵局，北京與台北間宜存在秘密管道進行私下接觸與溝通<sup>186</sup>。

兩岸密使事件曝光後，曾參與兩岸事務談判的許惠祐自我調侃道：「原來我們只是馬戲團裡跳火圈的演員而已」。從兩岸密使前後接觸達三十餘次的訊息來看，兩岸最高當局指派密使進行「暗軌」對話，顯然比推動兩岸兩會的授權談判來的熱中。相對的，汪道涵作為中共對台談

---

184 1992 年 1 月 8 日，海協會致函海基會，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秘書長訪問大陸，隨後一年多，兩岸就邀訪事宜函電往來共十七次，雙方均表示願意促成兩會的高層會談。在這過程中，雙方在會談的目的、定位、議題、參加人員、地點和時機上不斷尋求共識。大陸希望能將會談提升至政治層次，台灣則希望不涉及政治，而強調會談的事務性與功能性，但有關兩會談判的國家定位問題，最後還是達成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默契，談判地點則選定新加坡。請參閱「1993 汪辜會談」，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http://www.bbtpress.com/index.asp>.

185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版 6。

186 「氣氛不對兩岸密使難再現」，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版 3。

判「第一軌道」海協會的最高領導人，在中共多元靈活的對台策略下，他在新加坡會談前，即客串密使角色與李登輝指派的密使蘇志誠在香港共同籌謀促成辜汪會談。汪道涵即同時扮演「明軌」與「暗軌」的雙重談判角色。在兩岸舉行「辜汪會談」前，綿密的傳話、放話、溝通管道甚至像李光耀這國際熱心人士，參與密切的前置溝通作業，從某種角度看，「辜汪會談」的談判劇本可能早就作好基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聯繫對話管道，只是兩岸談判舞台的配角，頂多提供兩岸最高當局的傳話任務而已。「辜汪會談」畢竟只是在「談」之層面的白手套，也是兩岸高層會談的試金石<sup>187</sup>。關於「辜汪會談」的主要角色之一「辜振甫」，據王家英評論道，從兩岸政治環境變遷看「辜汪」兩人的角色，他們都是前台演員，而兩岸最高當權者才是真正的幕後策劃人。他說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兩岸領導人願意就兩岸政治分歧下改善兩岸關係，在這前提下就有辜汪扮演角色的舞台，但九〇年代中後期，兩岸當權者無意整合彼此的分歧，「辜汪」已失去演出的舞台。尤其是1999年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及二千年陳水扁當選總統後，兩岸協商的基礎就不復存在<sup>188</sup>。

基本上，93年春，「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辭職，由總統府副秘書長邱進益繼任；原總統府局長焦仁和繼馬英九之後轉赴陸委會擔任副主任委員，此人事佈局被認為台灣領導人希望對大陸政策展開積極作為的標誌，一時間北京也興趣大增，特別是邱進益轉任海基會，使中共有機會直接與李登輝身邊的人對話，從而使北京能正確了解李的意圖。所以北京也以友善的態度對應，使邱進益在許多議題或事務上有所突破<sup>189</sup>。

持平而言，據邱進益指出1993年的「辜汪會談」是在兩岸密使與前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奔走下成局的。台灣要的是「第三地協商」，對岸要的是「國共第三次合作」的象徵意義，彼此有了默契，不管是協商的

---

187 「密使暗軌現形兩會機制尷尬」，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211.asp>.

188 王家英，「談辜振甫與兩岸關係」，請參閱 [http://www.](http://www.dajiyuan.com/special/secret/89072122.htm)

[dajiyuan.com/special/secret/89072122.htm](http://www.dajiyuan.com/special/secret/89072122.htm).

189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3年7月，頁98。

座位、簽署的文件都是兩個政府實體的對等關係<sup>190</sup>。雖然兩岸密使事件的內幕，當事者仍未全盤托出，但以今視昔似也不能否定密使對兩岸關係的穩定起了部份的正面作用。在兩岸密使風波尚未爆發前，北京的涉台人士即曾表示「兩岸沒有密使也就沒有溝通，很麻煩」。這或許是對兩岸僵局有感而發，但兩岸「密使政治」的出現，或許正是兩岸在官方直接溝通管道不暢情況下，旁生出來的必要管道<sup>191</sup>

## 二、兩岸談判的學理與實際

在「不對稱」的兩岸權力結構下，台海雙邊的「不對稱」關係需要管理，這管理手段之一就是「兩岸談判」。傳統上，談判在許多場合被視作國家間的外交史。它們被當作戰爭的延續或戰爭的另種手段<sup>192</sup>。但就兩岸談判屬性而言，它應被定性在國家戰爭與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之間。在時空對比上，大陸時期的「國共談判」具有明顯的戰爭延續性，是屬於戰爭的另一種手段。然而，當今的兩岸談判所連繫的兩岸關係更與台灣的政治生態、產業升級、經濟發展及其他社會、文化活動有所關連，是應更貼近於「預防外交」或連結於內部（domestic）的性質。就談判階段劃分，當衝突的一方認為談判是個政策選擇並將這意願告訴對方則談判的前置期（pre-negotiation phase）就開始了。當雙方同意進行正式談判或一方放棄談判則「前置期」就結束。是以先前兩岸的各種形式之接觸都屬政治談判的「前置期」，「前置期」之中，雙方的種種試探（trial）及提案（proposal）都會對日後兩岸談判或其他形式的談判提供借鑒與先例<sup>193</sup>。

兩岸談判應有兩種意圖：（一）通過談判達到實質目標如關於兩岸和平、不改變現狀和所謂「中程協定」（interim agreement）的建立等；（二）以談判為目的即「為談判而談判」。通過談判過程以緩解兩岸緊張或舒緩內部與外部對於開展談判的壓力，這種談判雖達不到所謂的談

---

190 「兩岸應跳出九二共識文字泥淖」，**聯合報**，民國 95 年 4 月 23 日，版 10。

191 俞雨霖，「中共期待下一階段密使政治」，請參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bargain/htm/89072211.asp>。

192 Womack, "Asymmetry Theory and China's Concept of Multipolarity," p. 362.

193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147。

判目標，但談判可以緩和局勢並讓對方不退出「遊戲」（如中共與美國在華沙（Warsaw）進行的「大使級談判」）。而且也可能產生溢出效應（spill-over effect）為實質的兩岸公權力接觸與談判創造有利條件。但真正展開談判還需雙方作出讓步妥協與內部的政策調整，且需足夠的想像力與創造性智慧。是以，只要雙方展示創造性智慧，兩岸談判是可以想像與規劃的<sup>194</sup>。而且，當兩岸關係不再是台灣與中國雙方可以片面談判解決時，在這狀態下，則兩岸談判已象徵兩岸政治關係的一種既和解又保持距離的穩定。如果雙方都能認知這種穩定的存在，雙方也應有默契地理解到：在政治領域、主權層次沒什麼可談的。「不統、不獨」的現狀勢必會維持一段時間。因而「會談」真正的焦點，應是如何利用國際監督下的雖曖昧卻勢必穩定的政治關係，訂出對雙方都具有關鍵意義的其他非政治性議題如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上，兩岸如何走出內戰陰影，結束敵對狀態與複雜的仇視心理，開始建立新而平等友善的互動模式<sup>195</sup>。

由於中共對統一的相對緊迫感使其所顯現的企圖心比台灣強烈。北京之所以重視「辜汪會談」主因在於會談是兩岸高層人士接觸的開始，是兩岸關係由民間過渡到官方的重要里程碑<sup>196</sup>。1987年台灣當局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後，除兩岸官方沒有直接接觸和交流，使民間交往得不到官方的政策認可與法律的指導和幫助，使交流過程「無法可依、無章可循」。這不僅產生談判需要也使兩岸談判具有層次性和多樣性<sup>197</sup>。基本上，中國一直強調兩岸問題是「內政問題」但處理方式卻用國際的手法，例如透過「大國外交」達到「經美制台」、在國際間打壓台灣生存空間、利用國內民族主義聲浪壓制台獨言論等等。反而台灣說兩岸問題是國際問題，但台灣內部卻一直將兩岸問題當作內政問題來操作，如「兩岸關係條例」明定與大陸地區的特殊內政關係、選舉期間兩岸議題的「內政化」炒作、大陸經貿投資的制定如對外政策等等。事實上，後

---

194 丁松泉，「以陳水扁為談判對手」，請參閱，

<http://www.Ren-Jian.com/05-03/200505/03-797811-16.shtml>.

195 楊照，「辜汪會談的可能與不可能」，*新新聞週報*（台北），第 604 期（民國 88 年 2 月），頁 37。

196 童振源，「辜汪會談十週年前夕展望兩岸關係」，請參閱

[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365&vol\\_id=78](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365&vol_id=78).

197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6。

冷戰時期國際局勢是「政經分離」的狀態與趨勢，如「中日」兩國近年來政治情勢緊張但兩國經貿往來卻持續成長。因此，台灣應多利用兩岸之間的跨界議題如雙邊漁業合作、大陸沙塵暴防治等等，尋求兩岸談判協商以進行事務性協商機會。若有其他合意的方式與議題，兩岸也可共同努力推動。要不然亦可採「半強迫性」的方式，如日本利用北韓試射飛彈的機會在聯合國掀起議題討論，使停開多時的「六方會議」有重新召開的可能。而北韓藉由試射飛彈迫使美國與其進行雙邊談判也是一種「半強迫性」的談判手法<sup>198</sup>。

在談判發生的時機上，有時談判時機不一定需要或能刻意規劃。例如民國 75 年的「華航貨機」談判即所謂「機從天降」，打破幾十年的「三不政策」。另有一種談判時機是所謂的「半強迫性」談判，如在國際組織方面，有時「合意」談判不見得能解決，就可以嘗試用「半強迫性」談判。有時反而可以為對方找到願意談判的下台階，如果一切講求低調、求對方談，反而會讓自己在一開始就陷入不利地位。所以有的事情不能期待都要與中國在「合意」的狀況下進行談判，尤其若希望在政治上有所突破，應多考慮的是訴諸國際訴訟、國際協商仲裁或國際組織機制來進行「半強迫性」談判。事實上，製造談判時機並給對方「下台階」才有可能進行談判，而且較不會在實質上有所損失<sup>199</sup>。基本上，「辜汪會談」最重要的結果就是建立兩岸緊急的聯繫管道，處理兩岸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或兩岸交流的其他重要問題，例如近年來，我方已陸續遣返數萬名非法偷渡客，卻因大陸各省處理方式不一，使得每年仍有數千名偷渡客滯留台灣。其他如智慧財產權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談判，雖稍有進展卻仍無具體結果<sup>200</sup>。辜振甫認為，即使兩岸的會談不很成功，但兩岸在國際視聽下不斷進行對話，對台灣而言積極意義極大，所以他認為應採取主動姿態讓高層人事不斷往來。事實上，世界上任何談判都是雙方經過無數接觸其間的失敗反倒是常事<sup>201</sup>。

---

198 李明峻，「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32。

199 同上註。

200 許惠祐，「談兩岸談判經驗」，*東海大學校訊*，第 69 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01 「焦唐會談成敗攸關二次辜汪會談能否舉行」，*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版 6。

「辜汪會談」的緣起是在蓬勃發展的兩岸經貿往來與民間交流下催生的<sup>202</sup>。由於各種相關法令不夠完備以及交流規範不足，致衍生偷渡客、台商保護、海上走私、非法投資等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兩岸終於在九〇年代初期建立「海基、海協」兩會作為解決交流衍生問題的「白手套」<sup>203</sup>。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台灣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台海兩岸經歷多年頻密的經貿與人員往來，已累積許多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包括貨幣清算、投資保障、金融監理、避免雙重課稅、貨品進口、智慧財產權保護、司法互助、商務仲裁、漁事糾紛仲裁、人身安全、包機與直航、觀光旅遊、偷渡犯遣返、共同打擊犯罪、海漂垃圾、漁工協議等問題<sup>204</sup>。此種兩岸交流情勢熱絡導致兩岸的政策反應（reaction）需求是「辜汪會談」的直接原因之一。「辜汪會談」的舉行與台灣「三不政策」的被迫打開有間接關係。八〇年代以前，台灣長期處於「三不政策」的兩岸互動模式。然而有些「意外事件」逐漸腐蝕「三不政策」基礎並成為「辜汪會談」之前，兩岸協商談判的先例。1986年5月20日，「華航事件」雙方達成由華航在香港接回人、機及貨物。中共認為此事件已打破台灣「三不政策」。在「華航事件」中，台灣被迫上談判桌，使台灣不再排斥與中共經由談判解決事務性的問題。1987年11月2日，中華民國開放大陸探親並逐漸放寬對大陸的投資限制，兩岸各種交流也蓬勃發展。隨民間交流開展而衍生許多問題，迫使台灣必須與中共接觸、協商。又如1990年9月11日，臺海兩岸紅十字會代表，就大陸偷渡客遣返在金門秘密協商並簽署「金門協議」（附錄三）。但為避免

---

202 自民國76年11月2日，政府基於人道、親情的考慮，宣佈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民間各項社會、文化、經貿交流活動快速增加。據統計，迄至民國七十九年短短三年間，台灣地區已有一百多萬民眾，曾經一次或多次前往大陸地區探親、訪問、比賽、採訪、考察或開會。而大陸同胞來台探親、奔喪、參觀、訪問與定居的人數也將近一萬人。據香港海關統計，兩岸轉口貿易民國78年近三十五億美元。見辜汪會談與辜汪會晤，海基會編，民國90年，頁8。

203 中國時報，民國89年4月29日，社論。

204 「重啟兩岸務實協商契機：辜汪會晤六週年之回顧與前瞻」，見 [http://www.mac.gov.tw/newsid\\_4510000/newsid\\_4511800/4511809.stm](http://www.mac.gov.tw/newsid_4510000/newsid_4511800/4511809.stm)。

違反「三不政策」，中華民國政府於1991年2月19日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1993年4月前，海基會曾與中共對口單位「海峽兩岸關係協會」〈1991年12月16日成立，「簡稱海協會」〉就兩岸「文書驗證」、開辦「兩岸掛號函件查證與補償」、「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問題進行協商但未制度化。直至1993年4月，「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雙方達成「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後，才使兩岸協商走向制度化<sup>205</sup>。

在中共方面，九〇年代由於國內外客觀環境的演變，中共階段性的核心戰略目標是維持和諧的發展環境以利經濟建設。因此和平的台海情勢對中共而言有政策上的迫切性。雖說長期以來，中共指責外國勢力介入台海情勢，然而中共瞭解到，一旦優越的美國軍力介入台海戰事是不可掉以輕心的。尤其若台海戰事爆發，大陸經濟現代化將倒退數十年，且若台海作戰失利，不僅在經濟發展上受損，更可能導致政權崩盤。因此，中共亦認為台海的和平與繁榮對其有利<sup>206</sup>。對中共而言，積極促進兩岸談判與協商是中國大陸回應國內外形勢，與達成多重政策目標的有力選項(option)。

### 三、兩岸談判與兩岸關係

「辜汪會談」的遠因，自一九八七年台灣開放「探親政策」以來已開始累積兩岸接觸與談判動能。近因上，一九九二年十月，台海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在香港的會談雖未取得具體協議，然而雙方同意繼續進行協商，終於促成一九九三年在新加坡進行歷史性的會談並簽署四項協議。台海兩造會走上「談判桌」進行協商與接觸，不是出於單方面的強制就是因彼此都有談判意願與政策需求，「辜汪會談」是屬於後者，所以台海雙方的領導人，才一致評價「辜汪會談」是成功的<sup>207</sup>。1990年代之後，兩岸相繼成立民間形式的中介團體，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進行了一二十次的事務性會談，談判內容涉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掛號函件查詢補償、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漁事糾紛處理、遺產繼承、兩岸文化科技交流、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等等。海協會與海基

---

205 李健，**兩岸謀和足跡追蹤**，初版（北京：華文，1996年），頁277。

206 同上註。

207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一版（北京：九州，2003年），頁100。



會之間進行的事務接觸和商談，對兩岸關係的發展發揮積極作用<sup>208</sup>。然而自 1990 年代以來，兩岸關係起起伏伏，辜振甫曾指出關於兩岸談判的態度應是「有分歧，才要談」。辜老認為現階段最好不要觸及「一個中國」問題，因為雙方的理解南轅北轍談不下去。兩岸談判應像堆砌金字塔，一塊磚一塊磚的砌上去才能累積互信進而慎重處理困難問題。辜老「有分歧才要談」的風格，何嘗不是兩岸「異中求同」的和解願景。「有分歧才要談」只要兩岸能從建設性角度找到妥協空間就能開展對話<sup>209</sup>。「辜汪會談」雖圓滿落幕但後續的一二十次協商卻「一事無成」至終還以兩岸關係破裂收場。邱進益強調，辜汪會談的管道如果持續受阻或無法賦予更多談判任務，則政府須審慎考慮「另起爐灶」。邱進益並建議，在李登輝就任第九任總統後為突破兩岸面臨的溝通障礙並化解「兩岸密使」疑慮，李總統曾考慮派遣「私人代表」常駐大陸授權專責協調兩岸事務，並同時歡迎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派遣「私人代表」常駐台灣。透過兩岸最高領導人互派私人代表，進行經常性協調應可達到具有代表性、有效率的雙向溝通<sup>210</sup>。

中國媒體指出從台灣的民意調查顯示，只要兩岸談判正在進行，那怕雙方爭論激烈致使談判沒甚麼進展，但承認自己既是台灣人又是中國人的受訪民眾的比例就會升高；反之，如果兩岸關上協商接觸大門，只承認自己是台灣人不承認是中國人，或反對「一國兩制」的民調就會佔主流<sup>211</sup>。另外，汪道涵也指出，台灣當局關注的政治地位和「國際活動空間」等問題。對此，中共主張雙方在「一中」的基礎上，通過政治對話與政治談判找到雙方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中共願意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務實、平等地進行協商，妥善處理台灣所關心的問題。兩岸中國人之間，一切問題都好商量<sup>212</sup>。

自兩會中斷協商以來，台灣內部對於兩岸談判與兩岸關係的走向，基本上存在兩派意見。一派意見是在「一個中國」未獲澄清並取得相互

---

208 同上註，頁 83。

209 「有分歧才要談兩岸宜深思辜老風格」，請參閱

<http://www.tssdnews.com.tw/daily/2005/01/05/text/940105g1.htm>.

210 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版 3。

211 富權，「宜以靈活務實手法處理春節台商包機議題」，請參閱 新華澳報 <http://www.waou.com.mo>.

212 汪道涵，「兩岸對話與談判是和平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請參閱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

共識之前，如果中共不能接受兩岸為「對等政治實體」的現狀，不能面對「主權共享、治權分屬」的現實，對兩岸談判就應該從緩再議；否則貿然進行談判若因雙方共識與互信基礎不足而導致談判破裂，將產生使兩岸關係更加惡化的後果，這派意見主要以官方為代表。正如中共「十五大」開幕後，李總統在巴拿馬訪問時所公開表示的「先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否則根本沒有辦法談」。另一派意見則以工商界和部分學術界人士為主，認為中國大陸市場廣闊商機無窮，兩岸若持續進行消耗性的外交戰，耗損國家財政和社會資源至為不智。此派意見還主張大陸政策在位階上應高于「務實外交」，兩岸應儘早「三通」進而開展接觸與談判政治歧見。至於「一個中國」的原則問題，則主張應與「模糊化」或兩岸各自表述或根本不予界定。就台灣而言，政府只有在逐漸接受並採行第二派意見後，才能進行兩岸談判。換言之，台灣必須先經過「內部整合」，在政府與民間看法取得一致後，兩岸談判尤其是政治性問題談判才有可能<sup>213</sup>。

從「辜汪會談」的過程來看，海基會急於爭取台商的大陸投資保障，而海協會急於爭取在台灣召開兩岸經濟交流會議，藉機護送具官方身分者或海協會高層人士進入台灣，單向突破交流現況以造成雙方官方接觸的事實。但台灣本身並沒有掌握台商的能力；大陸高層人士能不能獲准進入台灣？即使進入台灣，官方接不接觸？這決定權都操在台灣手中，似乎誰也逼不了誰，取予之間就看那一方對交流感到急迫<sup>214</sup>。

#### 四、兩岸談判的挑戰與機遇

基本上，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在台灣島內有將其視為「機遇」有的視為「挑戰」者。而中共方面，其對台態度的「友善」或「敵對」？或將台灣問題定性為「內部矛盾」或「敵我矛盾」？都有某種變化與轉換過程。美國前國防部長史勒辛格（James Schlesinger）詮釋「自我預言的實現」（self-fulfilling prophecy）<sup>215</sup>的一段話似乎對兩岸問

213 邵玉銘，「化敵為友：我對解決兩岸僵局、推動兩岸談判之淺見」，  
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一期，請參閱  
<http://www.cgarden.net/default.asp>.

214 「模式蛻變的兩岸關係」，聯合報，民國82年4月26日，版3。

215 有關自我預言的實現(self-fulfilling prophecy)請參閱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8, p. 477,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Self-fulfilling\\_prophecy#\\_note-merton](http://en.wikipedia.org/wiki/Self-fulfilling_prophecy#_note-merton)

題有所啟發。他說：中國會不會威脅美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現在和將來如何對待中國。如果美國堅持認定中國是未來的敵人，就可能逼使中國真正成為美國的敵人<sup>216</sup>。前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指出，台灣和大陸談判最大的挑戰，在台灣方面是內部的決策層級不夠高，把政治問題當技術性看待。其實兩岸問題都是非常敏感而有政治性的。大陸的對台工作小組召集人是江澤民，中共的對台工作決策層級是相當高的。其次，是大陸不肯承認政治現實，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跟一個不承認你存在的人，當然很難談嘛<sup>217</sup>。石之瑜教授評論道：假如台灣當局是要透過辜汪會談爭取作為獨立的政治實體地位，則辜汪會談必不可能產生所希望的效果。事實上，中共已意識到提升兩岸接觸層次所隱含「分裂危機」的政治成本與挑戰。此所以中共在辜汪會談之前，同意台北將會談定位在事務性與非政治層面，此即擔心會談有賦予台灣「對等政治實體」的效果（effect）或意象（expression）。基本上，談判乃雙方各有所需與所獲的過程。但辜汪會談台海雙方立場南轅北轍無有交集，故兩岸關係的低盪與談判僵局乃必然的結果。兩岸在公權力僵局並中斷制度性協商之後，兩岸兩會仍有交流關係。關於兩會的實質接觸，焦仁和指出，海基會每天都有傳真作業關於榮民遺產繼承、商業糾紛等問題，這從來沒有間斷過。所以，兩會實際上還是有互動，例如劫機問題的兩會緊急聯繫管道，如果發生劫機，台灣會通知大陸，大陸也會通知台灣。這方面雙方都沒停止沒受影響。受到影響的是大陸拒絕履行辜汪會談達成的協議，也就是兩會的副秘書長要定期會面的約定，中共在這方面違反協議<sup>218</sup>。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研究員李家泉表示，辜汪會談使兩岸從武裝對峙、隔海對罵、空中對話推進到「面對面對話」階段<sup>219</sup>。然而後續的協商談判僵局使兩岸談判面臨挑戰。其實，兩岸談判挑戰的解決之道，還在於雙方的互信互諒與「模糊策略」的應用。例如 2002

---

216 「美國學者眼中的台灣問題」，請參閱

<http://english.hanban.edu.cn/chinese/TCC/haixia/49990.htm>.

217 「兩岸事務性協商與政治協商：專訪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國策期刊**(台北)，第 160 期（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

218 同上註。

219 李家泉，「兩岸關係與互動」，請參閱

<http://www.cass.net.cn/file/2005122652657.html>.

年6月25日，章孝嚴與陳雲林談到有關兩岸三通的問題時，陳雲林重申中共的一貫立場：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未來如果兩岸直航，航線不能是國際線而是國內線。章孝嚴則當場建議採用創造性的模糊，以大陸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也是中國的一部分。應稱為在「一個中國」下的內部航線或稱為「兩岸間的特殊航線」以解決當前僵局。陳雲林認為這說法很有創意，不過他強調關鍵在主政者真的想做或不想做。陳雲林說兩岸之間的很多問題都可以談，台灣也可以堅持自己的看法。這次的交換意見雖然沒有對兩岸航線的屬性達成共識，但章孝嚴提出的看法已經提供對方可以思考的方向<sup>220</sup>。事實上，這與錢其琛的兩岸三通定位已若合符節。

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都會受國際環境制約。因此，希望以決定性的談判，能在短期內解決兩岸問題似乎不可能。解決兩岸問題的談判將走向長期化、固定化乃必然趨勢。台灣內部也已經有重大轉變。首先是對談判的認知與以往不同。將談判視為「出賣台灣」的聲音已經式微，代之而起的是期望兩岸恢復談判、緩和緊張情勢、安全保障優先等觀點。而兩岸談判將涉及大量問題，是以談判過程恐將有數年甚至更長。民眾應是期待以長期談判建立固定的溝通管道，以取代雙方的對立與武力威脅。如果兩岸恢復談判，則情勢已非當年充滿樂觀氣氛下的相見，應是衝突後的平靜，雙方實應格外珍惜。兩岸實有必要從對方的立場考量對方的困難與情境。大陸應了解台灣民主化過程必然的本土化，不應再視為台獨而加以排斥；另一方面，台灣亦應了解若要等到大陸的自由、民主、均富理想才解決兩岸問題，無異斷絕談判之路。是以兩岸都應多些體諒、互相理解，不輕易終止才剛恢復的交往氣氛，保留談判管道即可免於戰爭威脅，而和平與發展的環境是兩岸的共同需要<sup>221</sup>。

中共「國台辦」官員指出，「汪辜會談」體現海協與海基會相互尊重、實事求是、平等協商、求同存異的精神。從實踐上說明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的協商是務實、平等的協商。並不像台灣當局所說的「矮化」台灣。這說明只要在「一中原則」基礎上，可以暫時擱置某些政治爭議，可以在此基礎上「求同存異」解決兩岸的一些問題，可以增強互信、累積共識；也說明海峽兩岸可以在「一中原則」的基礎上，找到雙

---

220 章孝嚴，*春來燕歸：揭露 2003 春節包機始末*，初版（台北：時周，民國 93 年），頁 82。

221 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社論。

方平等談判的適當方式<sup>222</sup>。另一方面，會談中，海協會主張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提出現階段應把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放在兩岸關係的重要位置，政治上的歧異不應妨礙經濟合作。但台灣並未採納，後來又在落實汪辜會談協議中，拖延兩岸經濟性商談，斷送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的歷史機遇<sup>223</sup>。美國觀察家認為台海兩岸若有對話，若以和平方式處理雙方問題，對雙方都是好事<sup>224</sup>。其實，兩岸若開始正常交往，雙方就不會武力相向，此為合理想法。

過去，關於兩岸談判的議題政治性思考模式，大陸是希望由「由上而下」地談統一問題、政治性議題；台灣則堅持談事務性、技術性問題，這是「由下而上」的方式。基本上，根據辜汪會談協議的精神，應該是「由下而上」的協議累積或談判模式。但辜汪會談之後的兩年間，可能因事務性協商的進展不如中共原先的預期與順利。於是中共希望能再回到「由上而下」模式，因而強調「一個中國」的兩岸談判前提<sup>225</sup>。另外，中國大陸仍是以「人治」為主的社會，邱進益以為「海協會」董事長汪道涵基本上是屬於中國的舊式文人，對於中國的傳統文化有所執著，所以「江八點」中有關中國文化的建議是汪道涵的意見；如果中共換其他人，則兩岸談判的風格應該會有很大差別，台灣應該注意繼任者會是什麼人<sup>226</sup>。

---

222 李炳才，「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對話與談判：紀念汪辜會談十週年」，請參閱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

223 同上註。

224 「兩岸各取所需各有所得」，**聯合報**，民國 82 年 5 月 1 日，版 3。

225 「兩岸事務性協商與政治協商：專訪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國策期刊**(台北)，No. 160 (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

226 邱進益，「辜汪會談之回顧」，請參閱  
<http://big5.chinataiwan.org/webportal.htm>.